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2017年報

目錄

財務摘要	2
董事長報告	3
總經理致辭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44
監事會報告	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99
合併財務狀況表	101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3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5
財務報表附註	107
公司基本資料	189
詞彙表	191

財務摘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18,308	3,676,460	3,973,132	3,476,720	3,169,030
毛利	489,451	1,003,545	953,525	818,704	802,418
稅前利潤	64,430	551,822	525,512	415,543	318,438
年度利潤	55,087	465,178	455,174	362,036	287,94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55,087	465,178	456,235	354,860	286,885
非控股權益	-	-	-1,061	7,176	1,059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0.04	0.31	0.45	0.36	0.49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839,934	7,103,008	6,737,675	4,230,431	5,795,131
負債總額	1,461,619	1,569,740	1,595,570	1,341,294	3,264,367
淨資產	5,378,315	5,533,268	5,142,105	2,889,137	2,530,76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5,378,315	5,533,268	5,142,105	2,840,456	2,481,106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7年，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中國鐵路改革持續深入，大型養路機械市場競爭更加激烈，鐵建裝備歷經重大變革，蓄勢待發。

這一年，我們走過了一段最為艱苦的道路。然而，身處逆境我們主動調整，藉整合重組之機，引入鐵建重工成功模式，徹底革新公司戰略、管理和人才機制，重塑發展理念。鐵建裝備的戰略方向從未如此清晰，轉型升級的步伐從未如此堅定，經營管理從未如此精細。

2018年，經歷了市場低谷和管理重構的鐵建裝備將重回創業原點，抓住重組整合的歷史機遇，依托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中國鐵建地下工程裝備西南產業基地，瞄準「世界一流、國內領先」的目標，大力構建創新型和服務型的企業模式，堅持走專業化、數字化、全球化的發展道路，聚焦產品創新，努力提升綜合競爭力，快速將改革成果轉化為經濟效益，推動鐵建裝備「二次創業」！

寒冬已至，新春可期。我們堅信大型養路機械行業仍大有可為，地下工程裝備行業前景光明。我們一定能在充滿重重考驗的變革洪流中，向世界展示一個升級版的鐵建裝備！

董事長報告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關心和支持本公司發展的所有股東、社會各界人士、廣大客戶以及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

劉飛香
董事長

中國雲南昆明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總經理致辭

尊敬的各位董事：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業績報告，並謹此向各位董事對本公司的關心和支持表達最衷心的感謝。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堅持對社會、對股東、對員工負責的理念，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公司進行了重大變革，引入先進的管理模式，全面革新公司各項管理機制，推進企業轉型升級，同時有序開展營銷、技術、生產等各項工作，並克服諸多不利因素，全力履行責任、完成任務。

本公司努力履行經濟責任，在經歷市場低谷的情況下，二零一七年完成營業收入人民幣1,818.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度人民幣3,676.5百萬元(經重列))，同比下降50.54%。實現年度利潤人民幣55.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度，人民幣465.2百萬元(經重列))，同比下降88.16%。

本公司大力推進管理革新，對公司組織架構進行全面調整，對新的管理體系形成有效支撐，促進企業運營風險防範。開展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改革，開展崗位分析、職銜制、技能制崗位績效評分等工作。

本公司全力完成科研任務，啓動重點項目研發，全面推行科研項目管理機制，切實提升公司科技創新能力。二零一七年按計劃推進了38項新產品(項目)研發任務，重點項目7項，申請專利36項，授予專利40項。在科技創新平台建設方面，公司「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通過科技部專家組現場驗收，正式成為中國大型養路機械行業唯一的一家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為公司產品創新應用提供了工程保障手段。

總經理致辭

本公司積極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構建環境管理體系，加強人員培訓，嚴格落實環境管理目標，有效降低污染和排放，保護環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向貧困山區、希望小學捐贈圖書、衣物、文具等物資，較好履行社會責任。

二零一八年公司站上新的起點，面臨着內外部的巨大壓力，同時也迎來前所未有的機遇。本公司將按照各位董事的期望，將2018年作為「管理提升年」，以管理創新為驅動，全面提升企業的管理水平和能力，力爭實現公司健康穩定發展。

最後，我謹代表本公司經理層，再次對各位董事、董事會、監事會的關心、幫助和支持，以及本公司全體員工的辛勞付出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童普江
總經理

中國雲南昆明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機械銷售	968.2	2,336.7
產品大修服務	486.6	459.4
零部件銷售	256.8	757.1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26.0	64.2
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	80.7	59.1
收入總額	1,818.3	3,676.5

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76.5百萬元(經重列)減少1,858.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8.3百萬元，下降50.54%。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原有板塊除產品大修服務收入增長外，其餘業務均出現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減少額最大的部分來源於機械銷售，較上年同期減少了人民幣1,368.5百萬元，下降58.5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國鐵路總公司暫時放緩了「十三五」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採購計劃，導致大型養路機械銷售數量下降。其次為零部件銷售，較上年同期下降了人民幣500.3百萬元，下降66.0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零部件市場需求量的下降；第三為鐵路線路養護服務，較上年同期下降了人民幣38.2百萬元，下降59.5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的施工工程量減少。產品大修服務收入有小幅增長，較上年同期增長了人民幣27.2百萬元，增長5.93%，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返廠進行修理的台車數量及完成交付數量增加。新增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收入，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德國收購了一家鐵路裝備設計公司，其對外營業收入構成公司新的業務板塊。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72.9百萬元(經重列)減少人民幣1,344.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機械銷售及製造和零部件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下降所致，部分被產品大修服務和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成本增長所抵消。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3.5百萬元(經重列)減少514.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5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92%。毛利率變動原因主要是由於各業務板塊毛利結構變化的結果。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百萬元(經重列)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政府補助收入的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8百萬元(經重列)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銷售服務費開支下降。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5百萬元(經重列)減少人民幣56.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5.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員薪金支出減少及研發支出減少。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百萬元(經重列)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計提應收賬款的壞賬準備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折現利息增加。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1.8百萬元(經重列)減少人民幣487.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百萬元。稅前利潤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營業收入下降導致的毛利下降和財務費用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6百萬元(經重列)減少人民幣77.3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稅前利潤下降。

奧通達公司、瑞維通公司、昆維通公司在二零一五進行了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獲得政府相關機構批准，按照15%的優惠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廣維通公司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按照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5.2百萬元(經重列)減少人民幣410.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1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營業收入的下降導致的毛利下降和財務費用增加。

非控股權益人士應佔利潤

非控股權益人應佔利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人民幣0元，與上年同期保持一致。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1元(經重列)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04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淨利潤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與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1,556.4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332.4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負298.6百萬元(經重列)，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6.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售回款增加。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投資活動中現金流出主要原因是購建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54.1百萬元。籌資活動中現金流出項目主要是分配2016年現金股利、同一控制下收購鐵建宇昆有限公司及償還免息借款。

流動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流動資金來應付集團目前對流動資金之所有需求。

承諾事項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承諾事項如下：

資本承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付	47.4	97.3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債務。

抵押事項

本集團就銷售合約擔保抵押資產的詳情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槓桿比率

本集團採用槓桿比率來管理資本，槓桿比率是指淨負債和調整過後資本加淨負債的比率。淨負債包括不計息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抵押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槓桿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經重列)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通貨膨脹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絕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部分銷售和採購以歐元和美元等外幣結算。這些外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政策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中國政府鐵路市場建設政策變化的風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 **劉飛香**，54歲，於2017年9月15日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中國高端裝備研發製造領域擁有34年經驗。於1983年8月至1996年2月，歷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廠見習生、助理工程師、工程師。於1996年2月至1997年5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廠南箭總公司副總經理兼軌道焊接工程公司經理、工程師。於1997年5月至2000年7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廠副廠長、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工廠局株洲橋樑廠廠長、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中鐵11局集團公司株洲橋樑廠廠長、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於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任中鐵11局集團中鐵株洲橋樑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股權代表、高級工程師。於2005年4月至2007年5月，任中鐵11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5月至2011年7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7月至2015年1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教授級高級工程師。1983年8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系工程機械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趙暉**，45歲，於2017年9月15日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高級工程師，及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執行總經理，於中國高端裝備研發製造領域擁有22年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廠見習生、助理工程師、團委助勤、團委幹事。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工廠局株洲橋樑廠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銷售處業務員。於2002年5月至2005年9月任中鐵11局集團株洲橋樑廠銷售處業務員、銷售處主任業務員、營銷中心綜合部部長(副處職)、市場部副部長、市場部部長、工程師。於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任中鐵11局集團中鐵株洲橋樑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市場部部長、高級工程師。於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市場部部長、高級工程師。於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道岔公司總經理、高級工程師。於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營銷總監、高級工程師。於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高級工程師。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1995年7月畢業於蘭州鐵道學院環境工程系給水排水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

- 3、 **童普江**，40歲，於2017年7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7年9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19年經驗。於2005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工程師。於2011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人力資源部部長、工程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製造總廠廠長、工程師，於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4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 4、 **陳永祥**，51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7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9年經驗。於1998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生產準備車間副主任、工程師。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金屬材料加工公司經理、工程師。於2005年5月至2010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機加工公司經理、工程師。於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工程師。2013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與澳大利亞Flinders大學合辦國際經貿關係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
- 5、 **李學甫**，52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現代企業管理及經營管理領域擁有26年經驗。於1991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教育培訓部任工程師。於1998年11月至2002年8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教育衛生部副部長、高級工程師。於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教育衛生部副部長兼北京培訓中心副主任、高級工程師。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高級工程師。於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董事會秘書局主任、高級工程師。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監事、副總經濟師、高級工程師。2018年1月起任中國鐵道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高級工程師、中鐵建錦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0年8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6、 **伍志旭**，48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公司改制上市、公司日常規範運作及外商投資等法律服務領域擁有25年經驗。於1992年11月至1993年10月，任雲南商貿律師事務所律師。於1993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雲南海合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於1999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雲南千和律師事務所擔任主任律師。於2014年4月起，任北京德恒(昆明)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於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任雲南西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65)獨立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任雲南臨滄鑫圓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428)獨立董事。於2011年6月至2016年6月，任雲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59)獨立董事。1997年7月畢業於雲南大學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
- 7、 **孫林夫**，54歲，於2015年11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先進製造及鐵路養路機械領域擁有近25年經驗。於1992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西南交通大學計算機輔助設計(CAD)工程中心常務副主任，於1999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西南交通大學CAD工程中心主任。於2006年12月起，任四川省現代服務科技研究院(原四川省製造業信息化研究院)院長。於1996年6月起獲西南交通大學教授職稱，於2000年4月被西南交通大學增選為博士生指導教師。1993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橋樑與隧道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 8、 **于家和**，63歲，於2015年11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鐵路養路機械設計選型領域擁有38年經驗。於1980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鐵道專業設計院歷實習生、助理工程師、工程師、站長及高級工程師。於1999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鐵道專業設計院到原鐵道部運輸局基礎部協助工作。1980年2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大學本科學歷。



- 9、 **黃顯榮**，55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同時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亦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香港護士管理局成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建造業議會成員。黃先生自1997年起出任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中國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持牌負責人及董事總經理。在擔任此要職前，黃先生曾在一國際核數師行任職達4年，及後亦於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達7年。黃先生擁有34年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及顧問經驗。
- 10、 **呂檢明**，55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17年經驗。於2003年5月至2006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產品檢驗部副部長、部長。於2006年2月至2010年4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於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技術管理部部長。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技術管理部部長。於2013年2月至2014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國際部部長。1984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精密儀器製造工藝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1、**王淑川**，46歲，於2017年9月15日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現任中鐵建特種裝備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申報平台副主任，高級經濟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23年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1年8月，任鐵道部株洲橋樑工廠見習生、助理經濟師。於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中鐵十一局集團株洲橋樑工廠財務處經濟師。於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任株洲金橋中小企業擔保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部長、經濟師。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任株洲天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經濟師。於2006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中鐵株洲橋樑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經濟師。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中鐵十一局集團道岔籌建組職員、經濟師。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中鐵軌道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副部長，高速道岔分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部部長，中鐵株洲橋樑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道岔公司總會計師、經濟師。於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經濟師、高級經濟師。於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研發營銷服務中心財務總監兼財務部部長、高級經濟師。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項目申報平台副主任，高級經濟師。於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中鐵建特種裝備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申報平台副主任，高級經濟師。1995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系企業管理專業，大學本科學歷，經濟學學士。

- 12、**王華明**，48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企業經濟管理方面擁有24年經驗。於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鐵路建設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財務部部員、投資審計部副主任。於2004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鐵建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兼任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於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中鐵建湛江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總法律顧問。於2014年9月任中國鐵建投資集團監察審計部總經理。2011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 13、**黃兆祥**，54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2年經驗。於1995年2月至1998年10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設備科副科長、科長、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副廠長、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於200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高級工程師。1986年7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工程機械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
- 14、**張忠**，54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32年經驗。於1989年8月至1990年8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能源辦主任。於1990年8月至1995年2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設備動力科副科長、科長、工程師。於1995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鐵道部工程指揮部昆明機械廠外事辦主任、工程師。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物資公司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北京營銷公司分公司總經理、工程師。於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工程師。1984年7月畢業於長沙鐵道學院鐵道車輛專業，大學本科學歷、工學學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5、**唐翔**，41歲，於2017年7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20年經驗。於1997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湘潭電機集團有限公司資財管理部出納、資財管理部會計、資財管理部總賬會計、助理會計師、會計師。於2007年2月至2010年8月，任湘電集團有限公司湘潭電機特變電工有限公司財務科科長、會計師、高級會計師。於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湘電集團有限公司湘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高級會計師。於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會計師。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高級會計師。1997年7月畢業於湖南廣播電視大學專科班財務會計電算化專業，2004年9月畢業於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學歷。
- 16、**馬昌華**，44歲，於2015年6月任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於鐵路養路機械造修領域擁有22年經驗。於2005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副部長、部長、工程師。於2011年2月至2011年7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信息管理部部長、工程師。於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工程師。於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工程師。於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北方基地籌建指揮部指揮長、工程師。於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程師。2014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和澳大利亞Flinders大學國際經貿關係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通過從嚴實踐企業管治，提升本公司的問責性和透明性，以增加股東長遠價值。

一、企業管治

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架構的優越性、穩健性及合理性非常重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從而保障及提高股東的利益。隨著本公司持續不斷發展，本公司將不斷監察及修訂其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股東要求的一般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相互制衡的管理體制。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管理層分工明確，職責清楚。董事會已指派管理層執行本公司之業務及其日常運作。然而，就必須經由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而言，均會於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向其發出清晰指示。在實際運作中，本公司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自身行為，加強信息披露工作。

二、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和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發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和監事在本報告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有關董事和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

三、董事會

1、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經提名委員會提名，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增補陳永祥先生擔任鐵建裝備執行董事；由於原董事長任延軍先生、執行董事江河先生、執行董事余園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企業制度，經控股股東提名，並由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委任劉飛香先生、趙暉先生、童普江先生擔任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由控股股東提名，並由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委任劉飛香先生為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

此外，公司有非執行董事二名，分別為李學甫先生及伍志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黃顯榮先生。

所有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了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委任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董事任期屆滿，經股東大會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嚴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諾，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的人數及成員組成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非工作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所有董事均付出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率誠屬合理，並足以發揮互相監察及制衡之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2、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二次股東大會。

以下為本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姓名	職務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劉飛香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2	0/0
趙暉	執行董事	2/2	0/0
童普江	執行董事	2/2	0/0
陳永祥	執行董事	4/7	1/2
李學甫	非執行董事	7/7	2/2
伍志旭	非執行董事	6/7	1/2
孫林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2/2
于家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	1/2
黃顯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2/2
任延軍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5/5	1/2
江河	執行董事	5/5	1/2
余園林	執行董事	4/5	1/2

註： 余園林先生委託任延軍先生參加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于家和先生委託孫林夫先生、伍志旭委託李學甫先生參加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3、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計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可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定期接受有關本公司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報及更新，並獲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重點法律及條例或重要法律及條例之變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培訓記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合適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課程，包括委派本公司律師為董事進行「香港上市公司合規事務」、「國有企業員工持股與體制機制創新」、「國有企業產權交易操作實務」、「決策程序規範運作以及內資股轉讓」等相關培訓。全體董事已出席相關的培訓，並已知悉及細閱有關文件，而本公司已接獲各位董事有關參加了持續專業培訓的確認書。

4、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委任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的需要。

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並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注重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十四天送交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五天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秘書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作為本公司的重要檔案妥善地永久保存於本公司住所。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所有董事均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服務，本公司向所有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數據，以便董事會能夠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任何董事也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安排由本公司做出，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有利害關係的關連董事不參加表決。如因關連董事迴避而無法形成決議，該議案應直接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本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提供保障。



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就專門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a.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公司董事發生改變，由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委任劉飛香先生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分別為：孫林夫先生及于家和先生。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影響本公司發展的主要問題；
- 審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重大投資、融資和擔保方案等。

二零一七年度，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戰略與投資

委員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二零一七年 第一次會議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一) 審議《關於公司2017年度生產經營計劃的議案》； (二) 審議《關於公司2017年度投資方案的議案》； (三) 審議《關於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的議案》； (四) 審議《關於公司2017年至2019年滾動發展規劃的議案》； (五) 審議《關於「減壓」恒源公司的議案》。
二零一七年 第二次會議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五日	(一) 審議《關於「壓減」鑫瑞通公司的議案》； (二) 審議《關於設立招標中心的議案》； (三) 審議《關於收購鐵建宇昆有限公司100%股權的議案》。
二零一七年 第三次會議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五日	審議《關於公司2017年度銀行授信安排的議案》
二零一七年 第四次會議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審議《關於調整公司組織架構及職能定位的議案》
二零一七年 第五次會議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	審議《關於公司對所屬境外(德國)全資子公司進行擔保的議案》

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1	劉飛香	委員會主席	1/1
2	孫林夫	委員	5/5
3	于家和	委員	5/5
4	任延軍	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辭任)	3/3

b.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分別為：于家和先生、孫林夫先生及黃顯榮先生，其中于家和先生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內部審核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負責監督、主持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及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審查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時對《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提出的情況進行反饋；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檢討本公司的財務以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確保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工作協調；
-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控系統；
- 確保本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
- 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並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監督評價審計綜合報告。

本公司設立了具有相對獨立內部審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職能的管理機構審計風控部，審計風控部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指導與監督，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工作。

於本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體系進行了審核並發表了合理意見。

董事會的決策未偏離或違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就選聘、委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於本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了二零一六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以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審計計劃，以及由安永編製的審計報告和中期審閱報告。



二零一七年度，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審計與風險管理

委員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二零一七年 第一次會議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審議《關於公司2016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二) 審議《關於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三) 審議《關於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四) 審議《關於支付2016年度審計費用及聘請公司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五) 審議《關於公司2016年度風險內控報告的議案》； (六) 審議《關於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016年度履職報告的議案》； (七) 審議《關於公司2016年度內部審計、風險內控工作總結及2017年度內部審計、風險內控工作計劃的議案》； (八) 審議《關於公司2017年度重大、重要風險管控措施落實方案的議案》； (九) 審議《關於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缺陷認定後續整改實施方案的議案》。

審計與風險管理

委員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二零一七年 第二次會議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五日	審議《關於簽署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 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二零一七年 第三次會議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審議《關於公司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 及報告的議案》

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1	于家和	委員會主席	3/3
2	孫林夫	委員	2/3
3	黃顯榮	委員	3/3

註： 孫林夫先生委託于家和先生代表其參加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會議。

c.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公司董事發生變更，由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委任劉飛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分別為：孫林夫先生及于家和先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專業能力、知識及經驗方面)；

- 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提名程序及標準，並就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做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及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零一七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提名

委員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二零一七年 第一次會議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八日	(一) 審議《關於提名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二) 審議《關於調整公司總經理的議案》； (三) 審議《關於調整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

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1	劉飛香	委員會主席	0/0
2	孫林夫	委員	1/1
3	于家和	委員	1/1
4	任延軍	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辭任)	1/1

d.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目前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公司董事發生變更，由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委任劉飛香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分別為：于家和先生(主席)及孫林夫先生。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構架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研究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標準，確定考核目標；
-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建立正規、公平合理且有透明度的薪酬制度並監督本公司薪酬制度的有效實施，對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c)(ii)條項下之方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零一七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薪酬與考核

委員會名稱	召開時間	主要審議事項
二零一七年 第一次會議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一) 審議《關於公司2016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二) 審議《關於公司2016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

各委員出席會議情況載於下表：

序號	姓名	職務	出席會議/ 會議次數
1	于家和	委員會主席	1/1
2	劉飛香	委員	0/0
3	孫林夫	委員	0/1
4	任延軍	委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辭任)	1/1

註： 孫林夫先生委託于家和先生代表其參加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會議。

e.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合規、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作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四、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和總經理，劉飛香先生任董事長，童普江先生擔任總經理。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間職責分工明確並以書面列載。董事長主要負責董事會層面的管理工作，主持董事會會議。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長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3)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4) 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 (5)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6) 組織制訂董事會相關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7)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及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
- (8) 聽取公司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所投資企業負責人的匯報；
- (9)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本公司總經理對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總經理及總經理領導下的經營班子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9) 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五、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獨立性的規定出具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六、董事多元化政策

在釐定董事會的組合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已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決定。

董事會已制定計量目標(包括上述的可計量目標)以執行政策，而提名委員會須負責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目標適當、監察達標進度及於適當時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董事會在教育、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範疇是否取得適當平衡而足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益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經充分考慮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是均衡多樣化的組合，適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於報告期內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七、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及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本公司。

八、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B部1.5條，載於本報告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節中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之年度薪酬等級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等級(人民幣)	人數
人民幣100萬元及以上	0
人民幣90萬元(含)至100萬元	0
人民幣90萬元以下	6
合計	6

註：其中2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因此，上述薪酬只統計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薪酬。其中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因此，上述薪酬只統計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薪酬。

九、審計師酬金

安永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外審計師，安永華明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內審計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永及安永華明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	人民幣155萬元
二零一七年度中期審閱	人民幣40萬元
合計	人民幣195萬元

十、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十一、聯席公司秘書

羅振颺先生和馬昌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羅振颺先生，44歲，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羅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曾於Harbor Ring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助理會計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6年10月，於東力實業電子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自2006年10月至2007年4月，於富士高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2007年12月起，任中國鐵建聯席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羅先生於1997年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學。於2006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碩士學位，主修信息系統。

馬昌華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十二、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發生變更。

十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等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與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建立健全了全方位、全過程、全員參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本公司緊密圍繞發展戰略，通過收集風險管理初始信息、定期組織風險識別分析與評價、制定風險管理策略、提出和實施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監督與改進風險管理的死循環流程，有效預防了本公司重大、重要風險事件的發生。

本公司內部控制組織體系健全。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每年會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是否有效進行一次年末審閱。本公司審計風控部在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下，圍繞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重要監控方面，開展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內部控制的檢查、監督和評價，督促及時彌補內控缺陷，有效控制經營風險。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隨公司內、外部環境及經營情況的改變而改變。公司內部控制設有檢查監督機制，內控缺陷一經識別，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整改措施。

董事會通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風控部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評估，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於二零一七年度有效運行及足夠，能夠持續維護及改善本公司內部控制活動，並確保本公司在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方面抵禦內部業務和外部環境的變化，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和股東利益。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內幕消息披露的相關規定制定有《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以便識別內幕消息、並保障和監督內幕消息的及時處理和發佈，以保障投資人的合法權益。

十四、股東權利

1、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公司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登的公司通訊向股東提供資料。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可透過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公司秘書，或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任何有關查詢。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此外，股東亦可依循上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公司應當將該等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十五、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設有證券部負責投資者關係方面的事務，並安排專人接待投資者訪談，安排實地探訪等事宜。並積極參與各項投資者關係會議，以便投資者對本公司深入地了解。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於信息披露的管治規定，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編報規則及程序，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可能對投資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信息，確保所有投資者平等、充分地獲知公司信息。

本公司將繼續做好投資者關係工作，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已審計的財務報表。

公司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零部件銷售及服務；產品大修服務；鐵路線路養護服務以及軌道車輛領域內的工程技術服務。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主營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公司擁有充足的風險管控措施，盡可能直接有效地降低本公司業務運營中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董事會將部分職責授權給各職能部門。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以下主要風險的影響：

監管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的核心業務主要受到以下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監管要求：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
- 國務院於2013年8月17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鐵路安全管理條例》；
- 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鐵路機車車輛設計製造維修進口許可辦法》；
- 國家鐵路局於2014年4月3日頒佈並施行《鐵路機車車輛設計製造維修進口許可實施細則》等的規定。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在遵守上述主要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監管要求的同時，還密切關注所在行業的立法發展。

政策風險

中國政府改變有關大型養路機械行業的政策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中國鐵路運輸系統的公共支出的削減或任何公共採購政策或行業標準改變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重要影響。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和主要供貨商：

本公司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主要客戶。因此，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客戶群或彼等更改訂單或合同條款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因主要客戶中國鐵路總公司改革造成的市場不確定因素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重要影響。

本公司最大供貨商為株洲時代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向其採購的金額約佔本年內採購總額的15.63%，向五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本年成本的約43.21%。本公司與主要供貨商的關係發生重大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其他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也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產生影響，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7。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通常包括由於內部流程存在缺陷，內部操作的人為錯誤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風險，如由於內部人員的操作失誤導致缺陷產品會令本公司面臨產品申索或蒙受損失。

為管理該風險，本公司通過建立成熟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完善業務流程，以最大可能降低此等風險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

環保政策

本公司將從企業生存和發展的高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它適用的法律法規對於環境保護的要求，紮實做好環保技改工作，抓好環保指標監管，規範環保設施運維管理，提高環保設施效率，確保高效運行和達標排放。堅持安全可靠、技術成熟、經濟合理的原則，不斷優化、細化技改路線，持續推進環保技改的實施。

業務模式與策略方向

本公司堅持以市場導向為發展原則，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於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製造及銷售、零部件銷售及服務、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以及軌道車輛領域內的工程技術服務。本公司的主要策略如下：

依托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中國鐵建地下工程裝備西南產業基地，瞄準「世界一流、國內領先」的目標，大力構建創新型和服務型的企業模式，堅持走專業化、數字化、全球化的發展道路，培育和強化企業的市場開拓與快速反應能力，全方位與全生命週期服務能力，敢為人先的自主創新能力，高效的資源配置、集成與管理能力，企業管理及其創新能力，「機制+」的牽引、推動與約束能力，「數字化+」的轉型升級能力，「黨建+」的動能轉化能力，「執行力+」與「培訓力+」的工作改進能力等九種能力。並以此為基礎，重點實施產品創新，努力提升綜合競爭力，快速將改革成果轉化為經濟效益。

業績及股息

有關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請參見本報告內經審計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留存溢利(於分派末期股息前)一共有人民幣375.16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以現金形式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01元(含適用稅項)。擬派發的股息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實施。經審議及批准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派付。本公司將在確定有關股東大會的安排後公告有關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的進一步詳情。

財務概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短期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長期借款。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為1,519,884,000股，其中H股股本531,900,000股。

本公司募集資金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2.7億元。依據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建設「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將用於建設「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包括收購土地、興建基建設施及購買設備)；

董事會報告

- 發展區域業務網絡平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將用於升級我們的業務網絡，將銷售辦事處打造為集銷售、服務、零部件及信息服務功能於一體的4S店，從而為我們的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客戶提供綜合客戶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
- 國內及海外一般兼併及收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將用於國內及海外與鐵路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有關的一般收購，以強化及補充我們的核心價值鏈；
- 營運資金：不超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除上述說明外，概無其他全球發售所得款淨額用途的變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募集資金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詳列如下：

計劃用途	預算使用金額 十億元人民幣	實際使用金額 十億元人民幣
建設「國際科技合作中心」項目	0.91	0.53
發展區域業務網絡平台	0.23	0.04
國內及海外一般兼併及收購	0.45	0.12
營運資金	0.68	0.68
合計	2.27	1.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餘額約為人民幣9.09億元(已計入利息收入)。

優先認股權

中國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權益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留存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定核算的留存溢利約為人民幣375.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2百萬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鐵路總公司及其轄下企業、地方性鐵路運營商及鐵路工程施工單位。本年度，中國鐵路總公司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合計佔本集團於年內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約為33.4%，向五大客戶的產品銷售及服務提供收入合計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64.3%。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本年度內概無於中國鐵路總公司之中擁有任何權益。

株洲時代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大供貨商，本公司向其採購的金額佔本年內採購總額比例約為15.63%，向五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43.21%。我們的五大供貨商均為獨立的第三方。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本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一名五大供貨商之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劉飛香 - 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任)
- 任延軍 - 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辭去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職務)
- 趙暉 - 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任)
- 童普江 - 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任)
- 江河 - 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辭去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職務)
- 陳永祥 - 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任)
- 余園林 - 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辭去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學甫
伍志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
于家和
黃顯榮

監事

- 呂檢明 - 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
- 王淑川 - 股東代表監事
- 王華明 - 股東代表監事
- 張主民 - 股東代表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去公司第一屆股東監事職務)

監事會的組成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二名由股東代表出任，一名由職工代表出任。

於本報告日期，監事會共有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呂檢明先生為監事會主席，王華明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原股東代表監事張主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辭任，經控股股東提名，並由本公司一屆八次監事會議、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委任王淑川先生擔任第一屆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及監事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主要股東單位及其他單位擔任職務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如果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委員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各自獲重選，則服務合約繼續有效，每次連任期限為三年或各自會議上決定的較短期限，任何一方終止服務合約的通知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

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佔有權益。

董事、監事及總經理於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本年度內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它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它權益及淡倉。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購買了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力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授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可購入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崗位價值、工作業績及工作能力釐定。本公司十分重視僱員的在職培訓及發展。每名員工於開始受僱前需參加公司與其所屬部門的培訓。本公司每年按照員工崗位需要、職業發展需要制定培訓計劃，並在年初發佈年度培訓計劃，各部門根據計劃組織員工培訓。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需進行本公司指定的職位能力提高的有關培訓。本公司建立了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員工按照不同職位序列在本公司內獲得提升與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967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七年僱員全年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及附加)約為人民幣414.0百萬元。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擬定，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該等薪酬已計及其各自的經驗，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層次、本公司之表現，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市場狀況。有關董事及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訂立委任任何個人或實體就本公司的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承擔管理及行政職責的管理合約。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	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968,224,320	63.70%
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39,920	0.325%
公眾流通股	H股	531,900,000	35.00%
合計		<u>1,519,884,000</u>	<u>100%</u>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和淡倉情況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 數目 ^{註1}	身份	約佔內資股 股本比例	約佔H股 股本比例	約佔已發行 股本比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註2}	968,224,320(L)	實益擁有人	98.00%	—	63.70%
	19,759,680(L)	受控法團權益	2.00%	—	1.30%
中國鐵道建築有限公司 ^{註3}	987,984,000(L)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	65.00%
GIC Private Limited	53,501,000(L)	投資經理	—	10.06%	3.52%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 (香港)有限公司 ^{註4}	44,285,500(L)	實益擁有人	—	8.33%	2.91%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 有限公司 ^{註4}	44,285,500(L)	受控法團權益	—	8.33%	2.91%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註4}	44,285,500(L)	受控法團權益	—	8.33%	2.91%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註4}	44,285,500(L)	受控法團權益	—	8.33%	2.91%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8,132,500(L)	投資經理	—	7.16%	2.51%

註1：L – 好倉，S – 淡倉。

註2：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通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鐵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中非建設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987,984,000股內資股的好倉。

註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鐵道建築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約55.73%股份，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987,984,000股內資股，因此，中國鐵道建築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此股份權益。

註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車株洲機電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且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持有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55.92%股份。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共44,285,500股H股，故南車株洲機電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車集團公司均被視作擁有此股份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下列人士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屬於本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中國鐵建訂立之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

- (i) 銷售各種類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
- (ii) 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零部件銷售，以及提供產品大修服務及鐵路線路養護服務等。

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的招股說明書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通函。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交所已批准上述豁免。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金額的議案，同意將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6年、2017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與中國鐵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替代原有的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原有的大型養路機械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相應終止。

與中國鐵建訂立之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由本公司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

- (i) 銷售各種類型鐵路大型養路機械；
- (ii) 銷售機械及裝備、設備及器材；
- (iii) 提供其他相關或配套產品及服務等。

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至少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通函。

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如相關產品及服務有市場價格，則價格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即本集團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產品和服務收取的價格；



如為滿足中國鐵建集團特定業務需求適用於新型大型鐵路養路機械的相關產品無市場價格，則有關價格須根據雙方協議的價格釐定：協議的價格基於提供產品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原材料、配件、折舊、薪酬、能源、所需工藝及裝備維修的成本)加合理利潤計算；本集團就交易收取之加成率經考慮具體的產品類型，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就所有交易向中國鐵建集團收取的有關加成比率一般不低於15%，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加成比率相同。董事會認為，有關加成比率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鐵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之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鐵建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及項下年度上限金額的議案，同意將大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1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機械裝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鐵建及／或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及服務的金額為人民幣179.52百萬元，未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二零一七年度豁免上限人民幣1,100百萬元。

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通函。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主要定價原則如下：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鐵建財務公司應按不低於(因此，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就類似性質存款所報之現行利率接納本集團存款。

本集團及中國鐵建財務公司將訂立具體協議，以根據其項下的上述主要條款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金融服務訂明具體條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設定年度關連交易上限金額的議案，同意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同意該協議項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均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放於中國鐵建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累計利息)為人民幣973.88百萬元，未超過股東大會批准的上限人民幣1,200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遵循協議約定程序和原則，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時，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向本公司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的意見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該函件中確認該等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4) 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一次過的關連交易

收購鐵建宇昆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資產管理」)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鐵建資產管理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鐵建宇昆的100%股權(「收購」)，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10,564,200元。該收購已於報告期內完成，鐵建宇昆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鐵建資產管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建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鐵建資產管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公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其他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已構成《上市規則》規定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競爭協議

中國鐵建、中鐵建總公司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除不競爭協議中規定的例外情形，中國鐵建、中鐵建總公司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協議生效期間，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不會且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受限制業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審閱了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提供的相關信息。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遵守了不競爭協議的相關條款；中國鐵建及中鐵建總公司各自經營的業務獨立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會與本集團發生互相競爭行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獨立經營和管理好本公司的業務。

公眾持股之充足性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足夠《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1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據此，本公司須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無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1元(含稅)，合共人民幣15.2百萬元。

擬派發的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實施。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召開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聘公司2017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公司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外審計核數師和二零一七年度境內審計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劉飛香
董事長

中國雲南昆明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已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謹慎而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根據適用規定及法規監督公司營運及業務活動，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一、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會議情況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告，並選舉了股東代表監事。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及決議均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於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以親身參與或通訊等方式列席了本公司所有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

二、監事會的獨立意見

1. 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監事會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開程序、決議事項、決策程序、表決結果、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勤勉盡責，規範運作，本報告期內未發現嚴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違規違法行為。

2. 財務報告提供真實準確的見解

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認為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內容準確、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安永出具的審計意見亦是真實公平的。

3. 關連交易事項

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鐵建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均是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各項交易遵循了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本集團利益和股東整體利益。經審查，監事會認為，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關連交易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未發現透過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行為。

4. 不競爭協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認為，除董事會報告不競爭協議段內所述外，本年度，中鐵建總公司及中國鐵建遵守了不競爭協議條款，履行了各自的承諾，沒有發現與本集團業務競爭行為。

5.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本年度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七次董事會和二次股東大會會議，對本公司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呂檢明

監事會主席

中國雲南昆明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欣然提呈此部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示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的最新情況。本章節依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匯報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社區及環境等範疇。

第一部分 企業社會責任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責任，負責涉及或影響本公司業務或運作、股東與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可持續發展事宜，監察本公司的立場和實務。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負責實施董事會釐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策略、政策及措施並監察其績效，並就相關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指引及匯報。

本公司已設置一套綜合管理系統，包含三個層面的管理體系，分別為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以及GB/T 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透過綜合管理系統及向僱員提供培訓，指引本公司內不同業務部門均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營運及活動。

本公司致力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法律及規例，我們會持續投入更多的資源用於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管治，致力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與權益人在經濟、社會及環境領域共創同享可持續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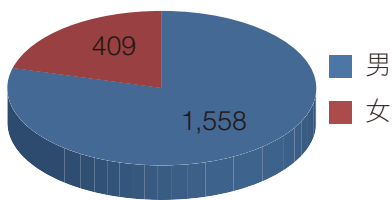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我們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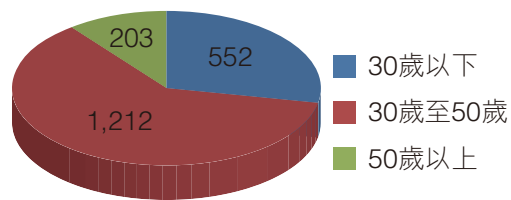
1、員工現狀

我們認為人才乃我們未來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公司不斷加強人力資源的優化和管理，創建科學合理的高素質、高學歷、年輕化的人才隊伍，培養一支積極主動、具有創造性的員工隊伍。截止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1,967名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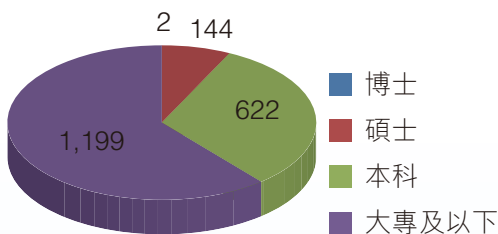
性別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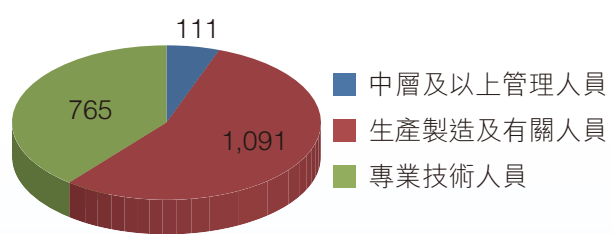
年齡構成



學歷構成



僱傭類型構成



2、員工招聘

本公司具備完善的員工招聘制度，嚴格遵循《勞動法》、《勞動合同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婦女權益保護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禁止任何因為語言、財富、社會出身、社會地位、年齡、性別、種族、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而產生的歧視，不僱傭童工，不使用強迫勞工。本公司以企業的主營業務為指引，按公開、透明、公平、擇優的原則吸納人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以下途徑吸納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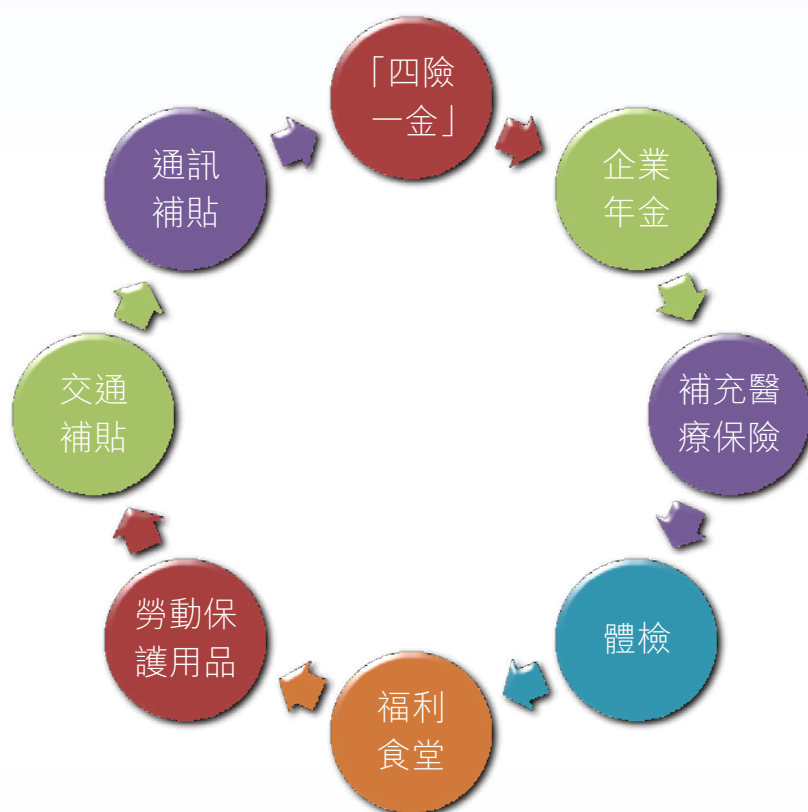
- (i) 內部招聘：通過內部晉升、工作調動、崗位輪換、定向培養等方式從本公司人力資源儲備選拔合適的僱員從事空缺或急需的崗位。
- (ii) 外部招聘：通過校園和社會招聘、大眾媒體、獵頭公司招聘、高端人才引進等方式吸納企業業務所需的高端管理人才、專業技術人才及能工巧匠。

3 · 薪酬與福利

本公司遵循「按勞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則，建立和完善涵蓋中層及以上管理人員、普通僱員的薪酬及績效考核體系，按職位要求及僱員的成就和貢獻提供行業內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同時，考核與評價的結果作為僱員崗位調整、解僱等的重要依據，持續優化人力資源隊伍。

本公司保證所有員工享有國家規定的節假日和週休息日，年休假、探親假、婚喪假、計劃生育假等帶薪假期，以及勞動合同、集體合同約定的其他假期。本公司每年組織全體僱員健康體檢，體檢覆蓋率100%。按當地政府規定，本公司亦為僱員每年提供完善的福利配套，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社會保險和法定福利，各項保險覆蓋率100%。同時，還為員工建立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福利食堂、勞動保護用品、交通補貼、通訊補貼等企業自主福利。

我們亦於所有業務慣例中尋求僱員在其業務內實施更高的健康、安全及福祉標準，在招聘、培訓、晉升、調職、工作休假、薪酬、福利及終止合約及其他事宜提供公平及平等機會。此等權利不受年齡、性別、身體健康或精神狀況、婚姻狀況、家庭崗位、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聯繫和性取向等因素所影響。



二、員工職業健康安全

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鑒於我們的業務特性，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被視為重要社會責任。本公司二零一三年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GB/T28001-2011認證，本公司亦持續改進、完善該體系。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繼續通過外部認證機構監督審核，保持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GB/T28001-2011認證證書。本公司已制定多項經國內認證的符合國際標準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條例，實施多項關於安全控制流程與標準的手冊及內部政策，亦要求所有僱員遵守相關條例。

GB/T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證書



2、安全生產管理

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安全生產領域改革發展的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安全生產法》、《職業病防治法》等保障安全生產、保護員工健康的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相關政策、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標準的規定，堅持「黨政同責、一崗雙責、齊抓共管」，抓好員工職業健康安全保護。本公司制定了安全生產(含職業健康)責任制，明確了各級、各崗位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職責。設置了安全生產(含職業健康)領導機構及管理機構，配備了專職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管理人員。本公司亦制定了《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定》、《信息交流與溝通控制程序》、《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績效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勞動防護用品需求計劃的審批流程》等安全生產及職業健康管理相關制度、程序、流程。本公司嚴格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制度規定保證安全生產(含職業健康)投入，為員工按時、足額配備符合國家標準及工作崗位實際需要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督促員工正確穿戴，有效預防安全事故及職業病危害。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勞動防護用品專項資金為人民幣2.81百萬元，用於在所有或可能對僱員造成傷害的業務中提供必要的防護用品及醫療保障。本公司亦建立安全教育培訓制度，定期開展安全評審，確保所有僱員知悉危險及進行防治。我們亦支持行業內職業健康及安全之發展。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關鍵安全指標實現情況：1、本公司並不存在因工作關係而死亡僱員；2、無火災、爆炸、特種設備事故等險性事件；3、新員工三級安全教育實施率、特種作業人員持證上崗率、安全隱患整改落實率都達到100%；4、沒有發生違反相關安全工作環境及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3、 職業健康安全考核

本公司採取以下四種方式對職業健康安全措施落實情況進行檢查考核，確保措施落實：1、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每年定期組織進行內部檢查審核，並請外部認證機構對本公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情況進行檢查、審核，及時整改存在的問題，確保體系有效運行，保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及績效符合標準；2、通過本公司綜合檢查、專業檢查、自查等方式分層、分級開展安全生產檢查，及時消除安全隱患，有效預防事故，避免人身傷害和健康損害；3、定期開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測，對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進行上崗前、離崗前以及在崗時的定期體檢，及時整改存在的問題，有效預防職業病的發生；4、每月及每年度開展安全管理考核，依據安全生產及職業病防治工作績效實現情況對各單位及負責人進行相應考核獎懲，促進各級管理人員認真落實職業健康安全職責，促進職業健康安全有效開展和繼續的提升。

三、 員工關愛

1、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為僱員的知識和技能對於本公司營運及業務增長方面極為重要，並致力實現改善僱員目前的工作表現，選拔培養領軍型人才，持續提升研發、銷售和技能人才隊伍優勢，為我們的業務需求和未來發展提供人力資源支撐。

僱員培訓是我們人力資源開發的主要手段。鑒於此，本公司每年向下屬單位及僱員收集下年度培訓需求，提出及實施培訓計劃。培訓類別包括資格性培訓和適應性培訓，培訓計劃項目包括企業管理、銷售、軟件操作、安全知識、產權管理、關鍵崗位技能等多個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完成117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實際受訓1,050人次，投入僱員培訓經費人民幣709,007元。

我們亦鼓勵僱員報讀本公司及上級母公司之外的研修課程，透過多元化技能培訓或技能鑒定充實自己和發展事業。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如下(部分)僱員培訓活動：

- (i) 新員工企業文化培訓及三級安全教育培訓
- (ii) 本公司中層及以上領導幹部及技術研發人員知識產權培訓
- (iii) 紀檢監察業務培訓
- (iv) 審計人員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培訓
- (v) 中層管理系列培訓
- (vi) 安全管理人員繼續教育
- (vii) 危化品管理人員從業資質培訓
- (viii) 節能管理工作培訓
- (ix) 物資管理培訓
- (x) 克諾爾制動系統培訓
- (xi) 大型養路機械司機培訓
- (xii) 高級技師職業技能鑒定
- (xiii) 軟件資產管理培訓
- (xiv) 「鐵建動力群」兩微網絡宣傳員培訓

2、 豐富的業餘生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如下(部分)業餘活動：

- (i) 鐵建裝備二零一七「初心向未來」新春聯歡晚會暨二零一六年度先模頒獎典禮。



- (ii) 第八屆「滇峰盃」籃球賽。



- (iii) 開展「我們的節日－端午」包粽子比賽活動，共同歡度傳統佳節。



- (iv) 組織開展「不忘初心牢記使命」演講比賽。



四、勞工準則

我們認為遵守法規為最低責任。二零一七年初，本公司開展人力資源制度法律及規例收集及風險評估，包括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國家和行業標準、規範性要求及其他共計46個，並進行了合規性評價，及以具體形式轉換為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及清晰工作程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僱傭及勞工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我們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政策，透過《用工管理規定》等嚴格的內部制度反映我們嚴守國際標準及相關國內法規所禁止的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業務過程中的任何一個環節(包括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均不可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公司《員工招聘管理辦法》中對招聘人員的年齡有明確要求，在招聘過程中審查應聘者的身份信息，嚴禁招聘童工。本公司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勞動保護，支付合理薪酬和提供各項福利，禁止強制勞動。本公司工會組織積極發揮作用，保障員工權益。

本公司《員工勞動合同管理辦法》明確我們按照國家法律及規例的要求與員工建立和解除勞動合同關係。本公司保證所有僱員享有國家規定的節假日和週休息日，年休假、探親假、婚喪假、計劃生育假等帶薪假期，以及勞動合同、集體合同約定的其他假期。本公司施行每天8小時，每週40小時工作制。但是，因生產或其他特殊情況，我們確保在不違背國家規定的前提下，堅持僱員自願及不損害其身體健康的原則下，根據加班程序安排僱員延長工作時間。

第三部分 營運慣例

一、 供應鏈管理

1、 供應商管理

我們有一套嚴格的供應商評價制度及慣例政策，根據供應商的供貨價格、安全管理、環境保護能力、檢測能力、產品侵權情況、產能、供貨週期、售後服務及保障能力等篩選及再評價合適、有能力及負責任之供應商，基本實現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涵蓋供應商開發、認證、風險、績效、退出和檔案管理。

我們支持及鼓勵供應商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員工福利及保障，呼籲彼等遵守有關法律、條例及合約責任。比如，本公司新增供方環節，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在每年抽查部分供應商進行現場評審的環節，注重供應商環境保護等內容；透過我們的有效反腐敗監察系統及管理監控，偵查及防止採購及招標過程中發生賄賂、欺詐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透過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延伸至供應鏈，倡議綠色採購及生產，致力實現供應商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與我們保持一致，提升業界的整體表現。倘供應商被發現有不合乎本公司之環境或社會政策或合約要求，本公司會終止往後的合作直到情況有所改善。

2、 供應商選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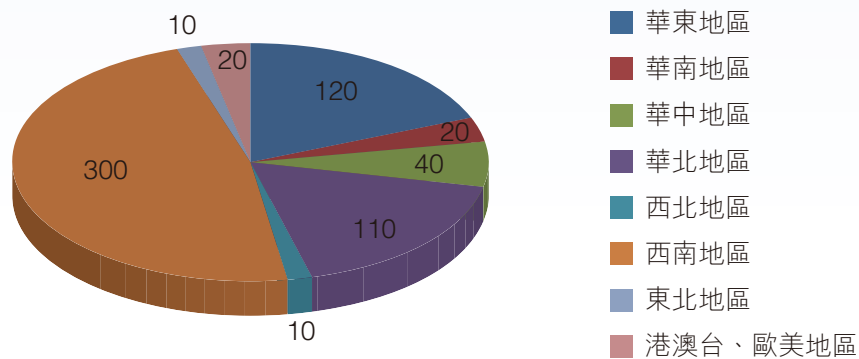


我們對所有供應商每年進行績效評價，根據情況分別進行每半年或不定期評價，通過績效評價打開供應商的准入、退出渠道，形成良性循環，提高本公司合格供應商質量，保證本公司採購物資、項目及服務滿足質量、技術、服務、交貨期、成本、環境和職業健康的的要求。通過明確的制度要求，逐步提升供應商自我管理能力的，促進共同進步。



3 · 供應商分佈

各地區位應商所佔比例



我們的供應鏈由分佈在國內30多個省份、港澳台地區以及歐美國家等超過630家供應商組成。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生產原材料、工具、工廠設備、物流運輸、包裝等產品及服務。

二、 產品責任

作為鐵路大型養路機械的領軍企業，我們承諾向客戶提供高素質的產品和服務，遵守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採取負責任的銷售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行為。

1 · 質量認證

本公司通過了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透過對產品的質量檢測制定嚴謹的工作程序，開展諸如「提質增效」、「現場安全質量管理」等多項長效活動，反映本公司重視產品過程質量控制。我們亦將質量考核結果作為僱員薪酬考核的重要依據。

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 · 質量保證和服務體系

本公司堅持「精益求精、造精品機械；追求卓越、創一流品牌」的質量方針，嚴格按ISO9001:2015標準並結合企業實際，創新質量管理模式並推廣落實。本公司建立質量、集團管控一體化質量管理體系，形成管控手冊、過程管理規範及相關質量管理制度等100餘個管控體系文件並組織執行。本公司亦健全、完善質量管理機構，建立質量目標管理機制並組織簽訂質量包保責任狀，進行逐級分解與考核；嚴格按體系要求對本公司產品涉及的營銷、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生產組織與控制、質量檢測與試驗、整機驗收、產品交付與服務等過程實施規範管理與全過程質量



控制，確保本公司所生產產品滿足產品質量要求及用戶要求；根據《中央企業全面風險管理指引》標準建立質量安全風險管理體系並實施形成覆蓋本公司產品設計、供應鏈管理、生產製造、售後服務、質量監督與考核等過程質量安全風險運行管理機制；強化關鍵工序、特殊過程及產品「八防」（防裂損、防脫落、防燃／熱軸、防斷裂、防爆炸、防火災、防分裂、防放颶）質量風險點控制，嚴格落實過程作業指導及關鍵質量監控要求點檢控制創新模式，健全過程質量異常報告及鐵路交通事故應急管理機制，全面推行質量安全風險管理控制，確保整機產品質量安全及鐵路運輸安全，始終履行「為鐵路強基固本」的企業使命。

本公司通過健全完善營銷服務管理體系並規範營銷服務運作，多渠道收集市場信息，注重市場開發及營銷多元化拓展，不斷掌握顧客需求和期望，確保最大限度滿足顧客需求；秉承「不給客戶留遺憾」的服務觀及「迅速反應，馬上行動」的原則，推行大型養路機械4S店服務模式，為用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管理的售後服務體系，並實行重大設計缺陷終身負責制。組建專業售後服務隊伍及專家組，為用戶提供保修期內外服務、現場技術培訓服務、檢修服務、租賃服務等服務項目；設置24小時售後服務電話，及時處理用戶提出的投訴、問題和信息，做到24小時內電話處理，72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充分利用遠程診斷等信息化手段對產品進行實時監控和服務；定期開展顧客滿意度調查及用戶走訪，廣泛收集顧客意見、建議並組織專題分析與整改落實，不斷改進本公司產品質量及服務，持續增強顧客滿意。

3、 管理方法

為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水平，推動企業健康、可持續發展，本公司高度重視管理的創新與發展。結合企業實際，建立並推廣質量點檢控制模式，全面實施過程質量關鍵點及質量風險控制，有效提升本公司生產運作效率；建立並實施多專業體系、集團管控一體化的管控體系，實現企業規範、高效運作；從「設計、採購、生產、服務」四個維度打造大型養路機械精品，用「高標準、高性能、高質量」的三高水平構建全方位產品質量管控體系，以大型養路機械博士後工作站、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國際科技合作示範基地和國家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科技平台為關鍵技術支撐，充分發揮昆明市名匠工作室、雲嶺首席技師工作室等跨職能組織的技能創新及名匠帶動作用，打造大型養路機械裝備國際化精品工程，增強鐵路工程機械製造與服務的國際化競爭力，全面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產品責任相關法律及規例，未發生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違規事件。

第四部分 反貪污

本公司制定《反舞弊工作管理辦法》、《信訪舉報工作管理辦法》、《管理人員失職行為責任追究辦法》及其它工作規例，以各種方式對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及有關措施進行宣傳，提倡忠實勤勉的本公司文化，幫助僱員正確處理工作中發生的利益衝突、抵制不正當利益誘惑。我們亦每年對所有僱員進行法律、法規及誠信道德教育培訓，要求彼等必須遵守國家法律規例、行業準則、本公司職業道德規範及規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採取以下方式宣傳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

- (i) 開展廉政宣傳月活動，觀看中央紀委宣傳部拍攝的《永遠在路上》和中央紀委駐國資委紀檢組拍攝的《央企領導人員違紀違法警示錄》的反腐倡廉警示教育；
- (ii) 採用新媒體手段，利用辦公OA系統、微信和短信形式對廉潔教育方面的內容進行宣傳；
- (iii) 於本公司微信公眾平台「鐵建裝備心世界」發佈紀檢廉政專刊；
- (iv) 重大節假日前向中層及以上管理人員發出廉政微信4次共424人次。

我們致力持續健全經營管理制度，堅持把廉潔政策與生產經營緊密結合在一起，加強投資管理、招投標、物資採購、營銷、保密、資產財務等事宜的廉潔監察。就反貪污之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及其它舞弊事宜，僱員通過舉報電話、信函或電子郵箱向適當人士舉報違反守則的行為。僱員違反守則並構成犯罪，其將被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五部分 社區

我們的社區投資目標是為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社區締造有效及持久的效益。除了企業慈善活動外，我們亦透過建立社區夥伴關係、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支持長遠的社區投資。

我們透過以下四種主要途徑參與建設社區：

- (i) 支持、推動和組織員工參與義務工作，例如定期探訪敬老院、老年公寓，舉辦本公司捐血日等；
- (ii) 獻贈，我們以捐獻金錢、物資或服務的方式，直接支持和資助各個社會公益項目。除本身捐贈外，亦會呼籲相關方捐贈；

- (iii) 社區共建，我們以開通上、下班交通車，開設老年活動中心等形式，加強與社區居民的聯合互動；
- (iv) 建立職工醫療補充保險制度和「三不讓」幫扶基金，堅持送溫暖工程和走訪慰問政策，關愛僱員的醫療、求學及生活困難等方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開展了如下(部分)公益活動：

- (i) 開展「一滴熱血、一份關愛」無償獻血活動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和三月四日，本公司30名志願者分別在南屏街和官渡廣場獻血點，以無償獻血的實際行動踐行雷鋒精神，挽救他人生命。這已經是本公司連續四年組織志願者們進行無償獻血，很多志願者都已是多次獻血。



- (ii) 開展「一家衣等於愛」愛心衣物捐助活動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與昆明團市委「一家衣等於愛」社區愛心衣物捐助項目合作，在本公司設置衣物捐助箱，並且成立志願者服務隊，進入家屬區開展舊物回收宣傳。



(iii) 開展關愛老人志願服務活動

二零一七年三月，公司製造總廠、服務公司、機加工分廠等多個單位組織志願者4次分別前往了喜福樂老年公寓、昆明陽光老年公寓、盤龍區青裕社區助老中心以及昆明重陽老年病醫院看望慰問老人，為老人們的內心帶去了溫暖。



(iv) 開展「讓青春在奉獻中閃光」志願活動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製造總廠團委組織了所屬20餘名團員青年開展「讓青春在奉獻中閃光」系列活動。本公司為宣傳企業文化所設置的文化牆和文化石經過常年日曬雨淋，上面的文字顏色已經模糊不清。團員青年們拿起刷子和排筆，認真對褪色字進行重新上色和塗漆。



(v) 關愛山區少數民族兒童的健康成長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經營計劃部黨支部8名員工代表前往石林縣長湖鎮雨勝村小學，為貧困山鄉的學齡兒童捐贈了一批學習用品，提前送去節日的祝福和慰問，與貧困山區兒童一起過節，攜手關愛成長，共創文明未來。



二零一七年十月，昆明團市委、昆明市青基會發起的「暖冬行動」在全市廣泛開展，本公司團委向本公司青年團員發出倡議，通過以「一對一」、「多對一」結對子的方式為山區孩子捐贈全新的過冬衣物。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4名志願者代表來到結對學生所在的倘甸金源鄉安秧瑞熒小學和德著小學，為他們現場發放愛心物資。



第六部分 環境保護

一、環境管理

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按照GB/T2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建立了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通過認證。二零一六年按照ISO14001:2015對體系進行了換版，並通過認證。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ISO14001:2015



2、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本公司收集、識別、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要求，將適用於本公司的條款轉換為適用於本公司的管理制度；推行ISO環境管理體系，建立相關管理制度。每年進行合規性評價。本公司建立了包括廢水、廢氣、廢棄物排放的各項制度。如《污染物排放管理控制程序》、《廢舊物資管理制度》、《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績效監視和測量控制程序》、《環境資源控制程序》等，本公司廢氣排放遵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廢水排放遵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廠界噪聲排放遵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本公司委託有監測資質的單位監測各項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標準要求。未出現突發環境事件及環境污染事故。

3、採取環境管理措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環境保護範疇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建立環境管理體系，每年定期組織進行內部檢查審核，並請外部認證機構對本公司環境管理情況進行檢查、審核。確保體系有效運行。二零一七年通過中國船級社質量認證中心環境管理體系監督審核；
- (ii) 推行清潔生產合格企業驗收，二零一七年榮獲雲南省清潔生產合格企業證書；
- (iii) 建立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每年按演練計劃組織演練；
- (iv) 對危險廢物進行重點監控，建立管理制度、定點存放，專人負責，台賬清晰。二零一七年本公司通過昆明市環保局危險廢棄物規範化管理達標考核。

二、排放物管理

我們堅持以減少污染物、廢棄物排放為己任，並嚴格遵守與空氣污染相關的國際規約、國內法規。本公司亦制定多項工作規例，嚴格控制廢棄塗料、廢舊包裝品、生產用廢料的放置及處置，不斷改進環境管理常規及措施，減低廢棄物產生及增加循環利用。

1、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要求，建立了包括廢水、廢氣、廢棄物排放的各項制度。每年組織合規性評價，評價結果為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未出現環境違法行為。三廢達標排放，排放量(濃度)在排污許可證核定範圍之內。



本公司廢氣排放主要污染物為苯、甲苯、二甲苯。廢水排放主要污染物為化學需氧量、氨氮、總磷。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處理廢水275,900噸，回用217,888噸；排放廢水4,012噸；排放化學需氧量0.1032噸；氨氮0.2019噸；排放污染物苯0.0679噸；甲苯0.14024噸；二甲苯0.0104噸。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生產過程消耗汽油、柴油產生溫室氣體總量，匯總統計：

種類	活動數據	溫室氣體種類	排放量(tCO ₂ e)	備註
柴油	301噸	CO ₂	951.31	註1
		CH ₄	1.26	註1
		N ₂ O	14.93	註1
汽油	60噸	CO ₂	179.09	註1
		CH ₄	1.61	註1
		N ₂ O	6.16	註1
電力	1,055萬kwh	CO ₂	8,827.19噸	註2

註1：根據柴油和汽油充分燃燒所釋放的溫室氣體推算；

註2：根據火力發電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推算。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生產過程產生各種廢舊物資，匯總統計：

一般廢舊物資(無害)

種類	重量
廢鋼	1,093.81噸
鐵屑	162.52噸
廢鋁	3.71噸
廢電線	2.027噸
銅屑	1.326噸
氧化渣	98.34噸
廢木板	94.7噸
廢油桶	760隻

危險廢棄物(有害)

種類	重量(噸)
廢過濾棉	10.67
乳化液	12.02
廢油漆	3.32
廢油漆桶	3.95
礦物油	2

根據本公司排污許可證要求，本公司每年組織環境監測，監測結果均為達標排放且滿足總量排放要求。本公司每年對供電設備進行保養與維修，預計二零一八年開始採用光伏發電，大幅度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本公司廢水pH、SS、COD、BOD、NH₃-N、PO₄³⁻-P、LAS、石油排放達到《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一級A標準，廢氣排放中粉塵與苯系物排放達到《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二級標準排放，廠界噪聲達到《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的二類標準排放。

2、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術

我們要求並鼓勵所有僱員採取負責任的行為，並向本公司的供應鏈及相關市場推廣環保理念。鐵路大型養路機械多採用先進的廢氣排放處理設備，確保產品及系統的各项環保性能滿足高要求並符合相關的運行標準，及將持續關注環保設備和環保技術的研發。我們透過持續監察及公佈本公司的有組織廢氣排放來了解及監督我們的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引進諸如大型通風除塵系統、焊接煙淨化機、污水處理及中水回用系統，減少煙塵排放和降低對土地等的排污，實行生產現場6S管理及加強對物料或廢棄物的堆放和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排放物範疇的主要活動包括：

(i) 廢水處理

本公司建有污水處理站，廢水經過A/O2處理，日處理800立方米。達到《污水排放標準》一級A標後排放，中水大部分回用於本公司綠化、降塵、洗車等。其餘達標後排入東白沙河。

(ii) 廢氣處理

一般粉塵採用設備自帶的除塵器過濾除塵後經過離心風機高空達標排放，處理效率達到90%以上；焊煙採用分層送風的整體治理措施，由空氣處理系統(除塵)、送回風系統和控制系統三部分組成的處理系統，除塵器濾芯為聚脂材料，耐用性強，表面不易附着粘性物質，除塵效率可達99.9%。

本公司噴漆採用噴漆、烘乾、淨化一體設備，空氣淨化通過分段的二級乾式濾棉+活性炭纖維有機廢氣淨化裝置對漆霧進行過濾，吸附淨化達標後排放。

(iii) 廠界噪聲處理

本公司對高噪聲設備採取了設置減震基礎；風機、水泵進出管採用柔性接頭，風機、空壓機壓風管上安裝消聲器；高噪聲設備所在車間廠房採用封閉實體牆密封，並在牆外種植消聲效果好的植物，形成植物帶從而消減噪聲值。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廢水、廢氣、廠界噪聲已進行監測，監測結果達標。危險廢棄物諸如乳化液、油漆渣等全部交有資質的雲南省大地豐源環保有限公司處理，無害廢棄物諸如廢鋼、鐵屑等採取對外招標銷售的方式處理。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本公司需負責任的突發環境事件。

三、能源使用管理

1、節能降耗

本公司堅持以構建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為目的，紮實開展節能減排工作，着力限制高耗能、高污染生產，發展節能環保型產業，推廣使用節能型產品；積極開發高科技、高附加值的高端地下裝備系列新產品，推動企業持續降低單位產值能耗和單位產品能耗；遵循國家及行業要求，合理調整企業結構、產品結構和能源消費結構，淘汰落後產能，減少污染物排放，創建綠色企業。

我們倡導僱員踐行「降本增效」和「節能減排」機制，制定《節能減排管理辦法》、《公司能源管理辦法》、《廢舊物資處置管理辦法》等文件，監察本公司能源使用情況，努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節約生產經營成本，防止環境污染。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生產過程能源總耗量，匯總統計：

種類	總耗量
電力	1,055 萬kwh
汽油	60 噸
柴油	301 噸
潤滑油	139 噸
水	40,055.6 噸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生產過程中包裝材料總用量，匯總統計：

種類	總用量(噸)
鐵絲	0.6
膠帶	0.007
膠皮	1.6
鋼絲繩	1.3
卡扣	0.3
木頭	0.09
銅鎖	0.08

2 · 綜合治理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能源管理工作嚴格按照中國鐵建及地方政府的有關文件要求，在本公司領導的支持下做到了兩個「細化」：一是細化能源管理工作，從制度和管理的重點加強對本公司能耗指標的監控管理，當能耗數據發生異常波動時，能正確找出關鍵原因及時做出反應；二是節能量指標的分解，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份重新修訂並下發了《公司能源管理辦法》以及《公司能耗指標考核管理辦法》。主要針對本公司各生產用能單元的能耗使用情況以及能耗考核的規範。本公司能源管理辦公室要求各用能單元每月上報能耗報表，對能耗使用情況進行實時監控。兩個管理辦法下發以及執行以來，本公司先後對各產生用能單元進行了兩次能耗指標考核，對能耗超耗單元以及檢查出節能情況較差單元予以嚴厲處罰，再通過本公司內部網站公示進行全公司通報。這一制度的嚴格落實進一步提升了本公司的能源管理，工作開展變被動為主動，職工從思想上轉變觀念，積極配合節能工作的有序開展，為下一步本公司完成國家「十三五」規劃節能目標打下堅實基礎。

3 · 治理成效

二零一六年因本公司生產任務加重，特別是對風砂輪的大量使用，致使本公司既有的2台203BLT-150A型空壓機產氣量已無法滿足生產需求，為確保產氣量(氣壓)滿足生產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選購了一台40³的阿特拉斯工頻G250型螺桿式空壓機，該台設備的投用基本滿足了本公司的生產用氣要求，但也發生了頻繁的高溫停機、配電室頻繁跳閘、維修成本昂貴等狀況，對本公司正常生產及後勤工作造成較大影響，因此在空壓機上加裝了變頻恒壓控制器，以達到節能效果。變頻恒壓控制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安裝調試完成並交付使用，節電率達到20%-30%，一年可節約用電135,660kwh，節省電費約人民幣159,600元，減少溫室氣體排放113.5噸。

根據《雲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委關於轉發工業和信息化部開展2012年度單位產品能耗限額標準和高耗能落後機電設備(產品)淘汰目錄執行情況監督檢查文件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本公司能源管理辦公室成員每年兩次對生產設備配置的電機進行核對，發現列入淘汰名錄的電機將在年底進行盤點，並列入報廢設備進行淘汰。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投入323萬元採購生產設備，更新設備共計101台(套)，主要用於更新含有高耗能機電設備。本公司能源管理辦公室相關人員在參與設備調研和選型時，都以優先採購獲得國家認證的節能設備為原則，為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和各用能單位節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進技術進步，優化產業結構。

本公司持續加強能源方面的管理，並不斷完善用水管理制度。二零一七經請示領導同意，本公司與雲南省計量測試研究院簽訂了《水平衡測試技術服務合同》，合同金額21萬元，由第三方機構針對生產區等區域的水量平衡進行完善。由於本公司部分生產區區域用水管網是八十年代敷設完成的，存在年代久遠、管理脫節等維修困難，且沒有施工圖紙或管線圖紙等資料保存下來，給製作單位繪製供水管網平面示意圖、單位給水排水系統圖、單位水計量器具配備以及計量採集點網絡圖帶來了極大難度。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水平衡測試技術服務基本完成，供水管網平面示意圖、單位給水排水系統圖經過本公司專家組評，結果已達到驗收標準。缺失以及損壞的二級水錶基本更換完成，並且沒有發現用水設施漏水問題。本公司自來水使用條件已達到國家用水標準的要求，為本公司下一步能源管理工作打下了夯實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9頁至第188頁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i>H股上市公司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i>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市場報價及非流動效應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評估於釐定非流動貼現率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2及35。	我們於評估可供出售投資時執行以下審計程序，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們取得管理層關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的計算表，並通過重新計算及參照報告期末股份市價以核實準確度。2. 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定管理層釐定非流動貼現率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Finnerty模型的無風險利率及受限制期間輸入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p>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基於對應收客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評估而作出。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時，需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結餘的賬齡分析、客戶位置、是否存在糾紛、近期歷史還款模式及有關客戶信譽的任何其他可供查閱資料。</p> <p>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19。</p>	<p>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的程序包括(不限於)評估會計估計的合理性，查詢管理層特別考慮因素、通過檢查銀行收據核查往後的收款、核查客戶賬齡分析的正確性、比較歷史還款模式並以重大逾期結餘評估客戶的財務實力。</p>
商譽減值	
<p>管理層就收購CE cideon engineering Verwaltungs GmbH、CE cideon engineering GmbH & Co. KG及CE cideon engineering Schweiz AG錄得商譽約人民幣91,367,000元。年度商譽減值測試中涉及重大判斷。年度商譽減值測試之假設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13。評估過程及敏感度分析困難及複雜，需要管理層判斷，並受預期未來市場狀況所影響。</p> <p>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13。</p>	<p>鑒於管理層編製的商譽減值測試，我們執行以下審計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評估管理層基於貼現現金流模式估算的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我們委聘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減值分析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如現金流量預測、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 3. 我們對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亦評估有關商譽的披露的充分性。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批露要求，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而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就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余仲文。

安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2月28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2016 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1,818,308	3,676,460
銷售成本	6	(1,328,857)	(2,672,915)
毛利		489,451	1,003,5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7,693	63,9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323)	(67,838)
行政開支		(375,018)	(431,500)
其他開支		(22,413)	(16,131)
財務費用	7	(35,960)	(217)
稅前利潤	6	64,430	551,822
所得稅開支	9	(9,343)	(86,644)
年度利潤		55,087	465,17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46,544	(16,208)
所得稅影響		(6,982)	2,431
		39,562	(13,77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57)	464
於其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110)	110
所得稅影響		17	(17)
		(93)	9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除稅後淨額		38,312	(13,22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93,399	451,958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1	55,087	465,178
非控股權益		—	—
		55,087	465,178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93,399	451,958
非控股權益		—	—
		93,399	451,95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計值)	11	0.04	0.31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2	270,758	224,214
商譽	13	91,367	91,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95,702	947,8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419,421	430,227
其他無形資產	16	9,888	11,946
貿易應收款項	19	156,988	—
長期預付款項	20	33,897	20,645
遞延稅項資產	17	33,441	18,6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11,462	1,744,842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0,831	10,831
存貨	18	1,706,510	1,470,20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429,263	2,572,634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79,531	80,539
已抵押存款	21	45,9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56,406	1,223,957
流動資產總額		4,828,472	5,358,1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	1,252,961	1,135,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67,972	236,092
免息其他借款		—	105,393
應繳稅款		2,409	37,048
設定受益計劃		380	650
撥備	24	4,988	9,093
政府補助	25	—	4,926
流動負債總額		1,428,710	1,529,147
流動資產淨額		3,399,762	3,829,01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411,224	5,573,861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設定受益計劃		240	720
政府補助	25	-	14,186
遞延稅項負債	17	32,669	25,6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909	40,593
淨資產		5,378,315	5,533,26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519,884	1,519,884
儲備	27	3,858,431	4,013,384
權益總額		5,378,315	5,533,268

趙暉
執行董事

童普江
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設定受益	匯兌波動	
						投資重估 儲備*	計劃重估 儲備*	儲備*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先前呈報)	1,519,884	3,229,898	-	75,888	573,640	145,556	(10,169)	-	5,534,697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 業務合併(附註(iii))	-	-	-	-	(1,893)	-	-	464	(1,429)
2017 年 1 月 1 日(經重列)	1,519,884	3,229,898	-	75,888	571,747	145,556	(10,169)	464	5,533,268
年內利潤	-	-	-	-	55,087	-	-	-	55,08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 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	-	39,562	-	-	39,562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 計量收益, 扣除稅項	-	-	-	-	-	-	(93)	-	(93)
年內綜合收益/ (虧損)總額	-	-	-	-	55,087	39,562	(93)	(1,157)	93,399
已宣派股息	-	-	-	-	(243,181)	-	-	-	(243,181)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 業務合併(附註(iii))	-	(5,171)	-	-	-	-	-	-	(5,171)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附註(ii))	-	-	-	8,494	(8,494)	-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9,946	-	(9,946)	-	-	-	-
使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9,946)	-	9,946	-	-	-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19,884	3,224,727	-	84,382	375,159	185,118	(10,262)	(693)	5,378,31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留存利潤*	可供出售	設定受益	匯兌波動	權益總額
						投資重估	計劃重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儲備*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519,884	3,229,898	-	47,068	196,184	159,333	(10,262)	-	5,142,105
年內利潤	-	-	-	-	465,178	-	-	-	465,178
年內其他綜合(虧損)/									
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									
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13,777)	-	-	(13,777)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									
匯兌差額	-	-	-	-	-	-	-	464	464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									
計量收益, 扣除稅項	-	-	-	-	-	-	93	-	93
年內綜合收益/									
(虧損)總額	-	-	-	-	465,178	(13,777)	93	464	451,958
已宣派股息	-	-	-	-	(60,795)	-	-	-	(60,795)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附註(ii))	-	-	-	28,820	(28,820)	-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附註(i))	-	-	10,542	-	(10,542)	-	-	-	-
使用特別儲備(附註(i))	-	-	(10,542)	-	10,542	-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經重列)	1,519,884	3,229,898	-	75,888	571,747	145,556	(10,169)	464	5,533,26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金額為人民幣 3,858,431,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4,013,384,000 元(經重列))的合併儲備。

附註:

- (i)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 本集團按照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指示規定, 將若干金額留存收益分別劃撥至特別儲備基金, 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 本集團已將該等開支計入損益, 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將之撥回至留存收益。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按稅後淨利潤的 10% 提取法定儲備, 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 直至法定儲備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 50% 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若干規限, 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 但轉換後法定儲備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25%。
- (iii) 於 2017 年 6 月 24 日, 本公司透過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獲得對鐵建宇昆有限公司(「鐵建宇昆」)的控制權。請參閱下文附註 2.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64,430	551,82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7	35,960	2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2,884	(1,257)
利息收入	5	(25,071)	(22,368)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5, 6	(4,410)	(4,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折舊	6	59,089	67,3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6,837	10,5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10,806	10,622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6	14	2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14,021	6,8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134	10
撇減／(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2,433	(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97	63
		167,224	619,293
存貨增加		(238,738)	(108,4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39,121	(874,96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1,702) (45,931)	(47,672) 299,6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7,016	(189,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8,229)	54,518
設定受益計劃減少		(750)	(800)
撥備減少		(4,105)	(577)
政府補助減少		-	(4,92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833,906	(253,764)
已收利息		21,429	22,368
已付所得稅		(58,781)	(67,2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796,554	(298,64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款項	(107,204)	(67,569)
購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8,33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的款項	(4,743)	(3,54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	(96,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10	230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4,410	4,423
	(107,127)	(181,10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開支	-	(14,537)
償還免息其他借款	(105,393)	-
新免息其他借款	-	105,393
已付利息	(349)	(217)
已付股息	(243,181)	(60,795)
就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付款	(5,171)	-
	(354,094)	29,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5,333	(449,90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957	1,672,606
匯率變動時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884)	1,257
	1,556,406	1,223,957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從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行531,9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人民幣」)1.00元之H股且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及銷售鐵路大型養路機械
- 製造及銷售零部件
- 提供產品大修服務、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及鐵路機車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鐵道建築有限公司(「中鐵建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中鐵建總公司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瑞維通工程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9年6月	人民幣 584,370,622元	100%	-	提供產品大修 服務及製造 及銷售零部件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與集團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昆明奧通達鐵路機械 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2010年6月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零部件
北京昆維通鐵路機械 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0年5月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提供鐵路線路 養護服務
昆明廣維通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2013年12月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 零部件
鐵建宇昆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1月	10,000港元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CE cideon engineering GmbH & Co. KG	德國包岑 1992年9月	500,000歐元 (「歐元」)	-	100%	提供鐵路車輛 工程及技術 服務
CE cideon engineering Verwaltungs GmbH	德國包岑 1983年8月	26,000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CE cideon engineering Schweiz AG	瑞士巴塞爾 2008年5月	160,000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	100%	提供鐵路車輛 工程及技術 服務

本年度內，貴集團向中國鐵建收購鐵建宇昆。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2017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有關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因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而重列過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於2017年4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鐵建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建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資產管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10,564,200元的代價收購鐵建宇昆100%股權。代價已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i)本公司向中國鐵建償還中國鐵建授予鐵建宇昆本金額人民幣105,393,434元的免息其他借款；及(ii)本公司向中國鐵建資產管理支付現金人民幣5,170,766元。於2017年6月24日，本公司取得對鐵建宇昆的控制權。

鑒於鐵建宇昆於業務合併前後均受中國鐵建的同一控制，且控制並非暫時性的，因此收購鐵建宇昆被視為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於編製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對收購鐵建宇昆進行解釋。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亦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載列鐵建宇昆之財務狀況、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及現金流量，猶如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以及自最早呈列日期起合併入本集團。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已重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因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而重列過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續)

對合併財務報表之量化影響概述如下：

(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鐵建宇昆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17,431	59,029	3,676,460
年內利潤	467,071	(1,893)	465,17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53,387	(1,429)	451,958

(ii)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鐵建宇昆 人民幣千元	抵消 內部結餘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51,769	93,073	—	1,744,842
流動資產總額	5,329,441	39,810	(11,085)	5,358,1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593	—	—	40,593
流動負債總額	1,405,920	134,312	(11,085)	1,529,147
權益總額	5,534,697	(1,429)	—	5,533,268

2017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因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而重列過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續)

(i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鐵建宇昆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2,606	-	1,672,606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淨現金流量	(307,420)	8,775	(298,64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84,377)	(96,728)	(181,105)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淨現金流量	(75,549)	105,393	29,844
匯率變動時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923	(666)	1,257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7,183	16,774	1,223,957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被投資公司的回報(即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2017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間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賦予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合併列賬。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令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017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範圍
2014-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於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獲採納後，披露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a)內作出，要求實體提供令致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自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的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的處理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前採納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6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於採納時，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而無需重列過往期間，惟當彼等選擇採用所有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相關標準時，可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彙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項準則引入分類與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列可比較資料，並將於2018年1月1日確認對初期權益結餘之任何過渡性調整。於2017年，本集團已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詳細評估。預期影響與分類與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概述如下：

(a) 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與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現時以公允價值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綜合收益採納以呈列公允價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他綜合收益記錄之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採用一般方法，並根據其他應收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估計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經確定，初步採用該準則後減值撥備將不會增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制定全新五步模型以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更具體結構之計量及確認收益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之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初步應用該準則時，需要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改追溯應用。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的應用及降低成本及應用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確認初步採納的累積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留存盈利的年初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計劃僅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中應用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於2017年，本集團已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進行詳盡評估。預期會計政策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發佈，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融資租賃類似。準則包括兩項對承租人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如私人電腦)及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於租賃起始日，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支付租賃費用(即租賃負債)及表示其有權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用以釐定該等費用的指數或水平變動而導致租賃期、未來租賃費用變動)。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會計處理大致不變。出租人將繼續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並區別兩類租賃：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更加廣泛地進行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但不得早於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日期。承租人在採用該準則時，可選擇完全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該準則的過度規定允許特定豁免。

本集團於2018年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合併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建設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實體應就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產生的物業用途變動，以未來適用法應用該等修訂本。實體應重新評估於其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當日所持有的物業分類，並(如適用)重新分類物業以反映當日的實際情況。倘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方可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澄清，在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確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部分收入)時採用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是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項，則實體必須確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實體可全面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或者，實體可就：

(i) 實體首次應用詮釋的報告期初；

或

(ii) 於先前報告期初或其後初步確認的所有資產、費用及收入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詮釋，將其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之報告期之財務報表呈列為比較資料。

詮釋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詮釋，及必須進行披露。然而，因本集團現行慣例與詮釋一致，故本集團預期此舉對其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該情況下的所得稅會計處理方法，及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

- 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
-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實體必須釐定是否考慮單獨進行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或將一項或多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合併進行。應採用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詮釋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惟可應用若干過渡性寬免。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起應用詮釋。由於本集團於複雜的國際稅項環境下營運，應用詮釋或會對其合併財務報表及所需披露產生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建立過程及程序，以便及時取得應用該詮釋所需的資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額的現時所有權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本權益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的或有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期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值的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量。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在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的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以假設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的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允價值層級：

- | | |
|-----|---|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的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員工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相關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及維護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有關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進行相應折舊。

除非若干機械及設備項目研發的折舊按加速折舊法計算，否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直線基準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房屋建築物及構築物	2.71%
機械	9.50%
生產設備	9.50%-19.00%
測量及實驗設備	19.00%
運輸設備	19.00%
其他設備	19.00%-31.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棄用有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盈虧，乃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在建築期間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其他無形資產類別。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覆核/檢查。

辦公軟件

所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而辦公軟件的可使用年期通常為2年。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展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資產的意向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之情況下，才會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以上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而非法定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租期與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自損益中扣除，以達至於租期內按固定週期支銷率扣減。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經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實際對沖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期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按無限期待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有關投資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或虧損的損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項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當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直至屆滿時，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報酬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繼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的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算。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而其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期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或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再扣減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綜合收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有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有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其他綜合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的增加經扣除減值後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重大」或「長期」須加以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等其他因素。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免息其他借款。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期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在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出借人以基本不同條款借出的另一項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分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之見票即付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法律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計算。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續)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授予的產品保修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業務合併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i)上述條文的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及(ii)收益確認指引初步確認的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的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計/檢查，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且符合補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所擬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續)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調撥至損益。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該等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

倘本集團因興建合資格資產而收取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則政府貸款的初步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授出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之利益(即貸款的初步賬面值與所收取款項的差額)視為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金調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機械及零部件銷售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程度之管理權及有效控制權。一般而言，銷售機械之收入於本集團及客戶共同簽署安裝及調試接納證明時確認；
- (b) 提供產品大修服務，按該服務已全部提供且被客戶認可後確認；
- (c) 提供鐵路線路養護服務及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之收入，按完成之百分比基準計算，詳情載述於下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
- (d) 租金收入按以租期的時間比例入賬；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取得的未來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合約收入包括協議合約款項。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分包成本以及直接與從事提供服務有關之人員之其他成本及應佔開支。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根據所完成交易之百分比確認入賬，惟收入、已發生之成本及估計計算至完成之成本須可準確量度。完成之百分比乃參考迄今所發生之成本以及就交易預期發生之總成本作比較而確定。倘合約結果無法準確量度，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管理層一旦預期將出現任何可預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實時作出撥備。倘迄今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服務進度額款，則餘額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服務進度額款超過迄今所發生之合約成本另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餘額乃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

1. 社會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就員工實施的社會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養老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2.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自願或符合條件的員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自願或符合條件員工的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供款，並根據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根據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3. 離職後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長期離崗人員提供一項福利計劃，其被視為設定受益計劃。本集團並未於該計劃注入資金。就該等定額福利計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指各報告期末的設定受益計劃的現值。設定受益計劃乃由中國鐵建委聘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每年計算，或當計劃及主要假設出現重大變動時計算。設定受益計劃的現值，乃使用期限及貨幣與設定受益計劃年期相等的政府證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而釐定。來自經驗調整的重新計量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實時確認，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綜合收益相應扣除或計入。重新計量並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在以下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於損益中確認：

- 計劃修改或削減日期；及
-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日期。

淨利息乃透過於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或資產淨值使用貼現率計算。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員工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將下列設定受益計劃淨值的變動按功能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確認：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削減的收益及虧損以及非日常結算；及
- 淨利息開支或收入。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參與員工的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及補充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每月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計入損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對員工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一項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人民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彼等損益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涉及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盤匯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有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2017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本集團已作出評估，於各報告期間並無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出現重大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追收能力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內。

過時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本集團的存貨情況，並對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內。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按年度基準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1,367,000元(2016年：人民幣91,367,000(經重列))。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2017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保修撥備

本集團授予的產品保修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的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

開發成本

本集團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中研究及開發成本項下之會計政策資本化項目的開發成本。成本的初始資本化基於管理層判斷可確認技術及經濟可行性以致倘根據已有項目管理模式產品開發項目達到某個界定的里程碑。在釐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就項目預期未來現金產生、將應用的貼現率及預期收益有效期作出假設。於年內，所有開發成本按管理層之判斷支銷。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可供出售投資均為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乃經計及非流動效應按所報市場價格釐定。此估值需要本集團就非流動貼現率進行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虧損，則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與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1,804,000元(2016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對合併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於大型養路機械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其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數據的方式一致，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因此，除整個實體披露外，並未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1,747,043	3,634,273
其他國家／地區	71,265	42,187
	1,818,308	3,676,460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內地	1,456,225	1,408,930
其他國家／地區	94,050	93,073
	1,550,275	1,502,003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2017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的重大客戶的收入資料列於下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鐵路總公司	606,575	1,691,001
收入佔比	33%	46%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1)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以及銷售稅後的收入；及(2)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機械銷售	968,227	2,336,745
產品大修服務	486,611	459,382
零部件銷售	256,798	757,149
鐵路線路養護服務	25,966	64,155
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	80,706	59,029
	1,818,308	3,676,4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5,071	22,368
政府補助	24,890	18,815
培訓收入	5,200	6,256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4,410	4,423
租金收入	1,889	2,004
廢料銷售	1,751	2,038
其他	4,482	8,059
	67,693	63,963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機械銷售成本		727,190	1,783,696
產品大修服務成本		350,188	315,643
零部件銷售成本		159,401	485,877
鐵道線路養護服務成本		30,208	44,402
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成本		61,870	43,297
		1,328,857	2,672,915
總銷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a)	59,089	67,3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10,806	10,6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6,837	10,559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14	263
		76,746	88,754
折舊及攤銷總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	14,021	6,835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0	134	10
		14,155	6,845
總減值虧損·淨額			

2017年12月31日

6. 稅前利潤(續)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撇減/(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	2,433	(360)
樓宇及設備經營租賃的租賃開支		12,016	6,653
核數師酬金		1,950	2,6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b)		
工資、薪金及津貼		238,408	263,136
設定供款計劃開支		46,040	50,060
設定福利計劃開支		30	40
福利及其他開支		129,522	144,858
員工福利開支總額		414,000	458,094
研發成本	(c)	147,641	187,144
保修撥備淨額	24	2,690	9,434
利息收入	5	(25,071)	(22,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97	63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益	5	(4,410)	(4,42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84	(1,257)
政府補助	5,(d)	(24,890)	(18,815)

附註: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約人民幣40,972,000元(2016年：人民幣48,834,000元(經重列))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282,847,000元(2016年：人民幣303,340,000元(經重列))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c)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50,713,000元(2016年：人民幣52,413,000元)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研發成本內。
- (d) 大部份政府補助乃本集團作為研究活動財務補貼收取。政府補助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該等資助並無未符合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7. 財務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票據貼現利息	349	217
貿易應收款項貼現利息	35,611	—
	35,960	217

2017年無資本化利息(2016年：無)。

8.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規例第2分部(董事資料及利益披露)規例，年內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274	33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57	1,043
與績效掛鈎的花紅	222	3,915
養老金計劃	163	160
	1,616	5,448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名稱及彼等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2017年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 掛鈎的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延軍先生(i)	-	202	-	31	233
江河先生(ii)	-	202	-	30	232
余園林先生(i)	-	167	-	30	197
陳永祥先生(iii)	-	118	-	21	139
童普江先生(總經理)(iv)	-	69	-	12	81
劉飛香先生(v)	-	-	-	-	-
趙暉先生(v)	-	-	-	-	-
非執行董事					
伍志旭先生	78	-	-	-	78
李學甫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先生	-	-	-	-	-
于家和先生	98	-	-	-	98
黃顯榮先生	98	-	-	-	98
	274	758	-	124	1,156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薪金、 津貼及 費用	實物福利	與績效 掛鈎的 花紅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呂檢明先生	-	199	222	39	460
張主民先生(vi)	-	-	-	-	-
王華明先生	-	-	-	-	-
王淑川先生(vii)	-	-	-	-	-
	-	199	222	39	460
	274	957	222	163	1,616

附註：

- (i) 任延軍先生及余園林先生自2017年9月1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ii) 江河先生自2017年7月28日起辭任總經理，及自2017年9月1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iii) 陳永祥先生自2017年6月2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童普江先生自2017年7月28日起獲委任為總經理，及自2017年9月1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劉飛香先生及趙暉先生均自2017年9月1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 張主民先生自2017年9月15日起辭任監事。
- (vii) 王淑川先生自2017年9月15日起獲委任為監事。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2016年

	費用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 掛鈎的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任延軍先生(i)	-	281	1,033	42	1,356
馬雲昆先生(ii)	-	108	1,034	-	1,142
江河先生(總經理)(iii)	-	264	929	41	1,234
余園林先生	-	231	827	40	1,098
非執行董事					
李學甫先生	-	-	-	-	-
伍志旭先生	118	-	-	-	1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林夫先生	-	-	-	-	-
于家和先生	106	-	-	-	106
黃顯榮先生	106	-	-	-	106
	<u>330</u>	<u>884</u>	<u>3,823</u>	<u>123</u>	<u>5,160</u>
監事					
呂檢明先生	-	159	92	37	288
張主民先生	-	-	-	-	-
王華明先生	-	-	-	-	-
	<u>-</u>	<u>159</u>	<u>92</u>	<u>37</u>	<u>288</u>
	<u>330</u>	<u>1,043</u>	<u>3,915</u>	<u>160</u>	<u>5,448</u>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附註：

- (i) 任延軍先生自2016年5月27日起辭任總經理一職。
- (ii) 馬雲昆先生自2016年5月27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iii) 江河先生自2016年5月27日起獲任為總經理。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總經理	—	1
董事	—	2
監事	—	—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5	2
	5	5

董事及總經理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a)部分。

上文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39	462
與績效掛鈎的花紅	—	1,752
養老金計劃供款	—	81
	5,239	2,295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7年	2016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3	2
	5	2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離職的補償。

9. 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在「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下，可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並將繼續享受此優惠所得稅政策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三間其他附屬公司已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其他實體須按照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的實體須按照16.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9. 所得稅(續)

在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收入產生的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		
年內徵收	21,431	85,9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12	–
即期所得稅 – 其他地區	99	144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14,799)	521
年內徵收的稅項	9,343	86,644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稅前利潤	64,430	551,822
按法定所得稅率25%徵收的所得稅	16,107	137,956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2,612	–
若干實體享有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766	(42,363)
超額抵扣研發成本	(9,940)	(9,911)
不可扣除作稅務用途的開支	661	1,298
毋須課稅收入	(1,103)	(1,106)
其他	240	770
按實際利率徵收的稅項	9,343	86,644

2017年12月31日

10.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載列如下：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宣派：			
向母公司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243,181	60,795
建議：			
末期股息 – 每股人民幣0.01元 (2016年：人民幣0.16元)	(i)	15,199	243,181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2018年2月28日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的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19,884,000股(2016年：1,519,884,000股)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利潤	55,087	465,178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1.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續)

	股份數目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519,884	1,519,884

12.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270,758	224,21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4,214	240,42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46,544	(16,208)
於12月31日	270,758	224,214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2016年：無)。

2017年12月31日

13. 商譽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91,367	-
收購附屬公司	-	91,367
於12月31日	91,367	91,367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2016年：無)。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經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9.45%(2016年：9.45%)。推算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採用之增長率為3%(2016年：3%)。

基於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尤其是現金流量、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017年12月31日

13.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分配予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商譽賬面值	91,367	91,367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鐵路車輛工程及技術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已採用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作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提升。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2017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 生產設備 以及測量及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構築物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759,380	475,115	34,799	157,297	59,028	1,485,619
添置	1,743	22,300	2,882	3,695	102,386	133,006
由在建工程轉入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6)	11,231	-	-	28,678	(39,909)	-
出售及其他	-	-	-	-	(4,057)	(4,057)
匯兌調整	(1,799)	(40,940)	(8,062)	(682)	(2,434)	(53,917)
	-	-	-	547	-	547
於2017年12月31日	<u>770,555</u>	<u>456,475</u>	<u>29,619</u>	<u>189,535</u>	<u>115,014</u>	<u>1,561,198</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137,104)	(295,610)	(29,192)	(75,895)	-	(537,801)
年內折舊開支	(20,563)	(26,706)	(1,568)	(10,252)	-	(59,089)
出售	-	23,818	7,659	398	-	31,875
匯兌調整	-	-	-	(481)	-	(481)
於2017年12月31日	<u>(157,667)</u>	<u>(298,498)</u>	<u>(23,101)</u>	<u>(86,230)</u>	<u>-</u>	<u>(565,496)</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u>612,888</u>	<u>157,977</u>	<u>6,518</u>	<u>103,305</u>	<u>115,014</u>	<u>995,702</u>
於2017年1月1日	<u>622,276</u>	<u>179,505</u>	<u>5,607</u>	<u>81,402</u>	<u>59,028</u>	<u>947,818</u>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房屋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 生產設備 以及測量及 實驗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構築物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經重列)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759,380	462,755	33,578	143,356	11,772	1,410,841
添置	-	14,973	1,221	1,772	49,605	67,571
收購附屬公司	-	-	-	10,671	-	10,671
由在建工程轉入	-	113	-	1,834	(1,947)	-
轉至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16)	-	-	-	-	(402)	(402)
出售	-	(2,726)	-	(336)	-	(3,062)
於2016年12月31日	<u>759,380</u>	<u>475,115</u>	<u>34,799</u>	<u>157,297</u>	<u>59,028</u>	<u>1,485,619</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116,518)	(266,512)	(26,532)	(54,010)	-	(463,572)
收購附屬公司	-	-	-	(9,688)	-	(9,688)
年內折舊開支	(20,586)	(31,670)	(2,660)	(12,394)	-	(67,310)
出售	-	2,572	-	197	-	2,769
於2016年12月31日	<u>(137,104)</u>	<u>(295,610)</u>	<u>(29,192)</u>	<u>(75,895)</u>	<u>-</u>	<u>(537,801)</u>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622,276</u>	<u>179,505</u>	<u>5,607</u>	<u>81,402</u>	<u>59,028</u>	<u>947,818</u>
於2016年1月1日	<u>642,862</u>	<u>196,243</u>	<u>7,046</u>	<u>89,346</u>	<u>11,772</u>	<u>947,269</u>

2017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為其若干房屋建築物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房屋建築物之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219,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86,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有及使用上述房屋建築物。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41,058	433,345
添置	-	18,335
攤銷	(10,806)	(10,62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30,252	441,058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0,831)	(10,831)
非流動部分	419,421	430,2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44,620	6,869	51,489
添置	686	—	686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4,057	—	4,057
出售	(18)	—	(18)
匯兌調整	379	—	379
於2017年12月31日	49,724	6,869	56,593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38,076)	(1,467)	(39,543)
年內攤銷	(5,901)	(936)	(6,837)
出售	6	—	6
匯兌調整	(331)	—	(331)
於2017年12月31日	(44,302)	(2,403)	(46,705)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5,422	4,466	9,888
於2017年1月1日	6,544	5,402	11,946

2017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辦公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經重列)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33,552	6,869	40,421
添置	3,547	—	3,547
收購附屬公司	7,119	—	7,119
由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402	—	402
於2016年12月31日	44,620	6,869	51,489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22,056)	(531)	(22,587)
收購附屬公司	(6,397)	—	(6,397)
年內攤銷	(9,623)	(936)	(10,559)
於2016年12月31日	(38,076)	(1,467)	(39,543)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6,544	5,402	11,946
於2016年1月1日	11,496	6,338	17,834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625	19,163
在損益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14,799	(521)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7	(17)
於12月31日	33,441	18,625

遞延稅項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687	28,118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6,982	(2,431)
於12月31日	32,669	25,687

2017年12月31日

1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來自下列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可抵扣稅項虧損	11,804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542	5,434
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5,626	8,144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貼現	4,796	—
應計費用及撥備	1,811	3,418
存貨減值	1,559	1,194
收到但未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	303	435
	33,441	18,625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32,669	25,687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8. 存貨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零部件	907,100	635,039
在途物品	4,382	190,274
在產品	460,371	390,385
產成品	345,051	262,468
	1,716,904	1,478,166
減值撥備	(10,394)	(7,961)
	1,706,510	1,470,205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1月1日	7,961	8,321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6)	2,433	(360)
	10,394	7,961

2017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三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進行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及按扣除撥備列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1,564,964	2,280,040
減值撥備	(50,280)	(36,25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14,684	2,243,781
應收票據	71,567	328,853
	1,586,251	2,572,634
減：非流動部分	(156,988)	—
流動部分	1,429,263	2,572,6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開票日期及減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算)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6個月內	605,957	2,241,047
6個月至1年	393,758	111,646
1至2年	313,460	164,908
2至3年	88,023	28,359
3年以上	28,065	26,674
	1,429,263	2,572,634

2017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6,259	29,444
減值虧損(附註6)	14,021	6,835
撇銷	-	(20)
	<u>50,280</u>	<u>36,259</u>
於12月31日	50,280	36,259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人民幣26,875,000元(2016年：人民幣13,039,000元)，而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28,366,000元(2016年：人民幣261,507,000元)。

與陷入財政困境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之客戶有關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535,390	1,914,694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6個月	-	-
逾期超過6個月	-	-
	<u>535,390</u>	<u>1,914,694</u>
	535,390	1,914,694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的不同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某些與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的個別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欠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欠作減值撥備。

2017年12月31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包含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之關連方未償還餘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2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76	21,303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248)	(220)
	21,828	21,083
預付款項	62,322	65,242
可抵扣增值稅	23,804	14,859
應收稅項	5,474	—
	113,428	101,184
減：長期預付款項	(33,897)	(20,645)
流動部分	79,531	80,539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0	210
減值虧損(附註6)	134	10
撇銷	(106)	—
於12月31日	248	220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於上述撥備中包含個別減值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201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未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之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3,691	20,553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6個月	—	—
逾期超過6個月	6,190	—
	19,881	20,553

由於最近並無拖欠款項歷史與結餘有關，故概無結餘(除上述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逾期或減值。

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關連方未償還餘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	41	2
銀行結餘	1,556,365	1,223,955
已抵押存款	45,931	—
	1,602,337	1,223,957
減：就銷售合約擔保已抵押存款	45,931	—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56,406	1,223,957

2017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1,222,445,000元(2016年：人民幣1,205,158,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對外匯的規則及管理法規，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主要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存入不同存期，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最近並無拖欠歷史且具信譽的銀行。

包含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關連方未償還餘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內	1,205,436	974,681
1至2年	26,609	137,153
2至3年	531	22,579
3年以上	20,385	1,532
	1,252,961	1,135,94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在議定期限內償付。

包含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之關連方未償還餘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預付款	71,149	81,565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31,701	5,630
其他應付稅項	11,908	97,637
其他應付款項	53,214	51,260
	167,972	236,092

上述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關連方未償還餘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24. 撥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撥備：		
於1月1日	9,093	9,670
增加撥備淨額(附註6)	2,690	9,434
於年內使用的金額	(6,795)	(10,011)
於12月31日	4,988	9,093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約一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內可維修或更換故障產品。保修撥備的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水平的經驗作出估計。該估計基準會作持續審核及在適當時修訂。

2017年12月31日

25. 政府補助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9,112	24,038
確認為收入	-	(4,926)
扣減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12)	-
於12月31日	-	19,112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	(4,926)
非流動部分	-	14,186

26. 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19,884,000 (2016年：1,519,884,000) 股普通股	1,519,884	1,519,88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變動金額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相關變動金額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免息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5,393
償還免息其他借款	<u>(105,393)</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29.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或有負債(2016年：無)。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銷售合約擔保抵押資產的詳情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即將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982	2,066
於兩年至五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u>	<u>982</u>
	<u>982</u>	<u>3,048</u>

2017年12月31日

31. 經營租賃安排(續)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即將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2,296	4,889
於兩年至五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43	4,439
	4,439	9,328

32.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1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03	96,189
其他無形資產	—	1,144
	47,403	97,333

2017年12月31日

33. 關連方交易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機械銷售*： 同系附屬公司	151,877	26,714
零部件銷售*： 同系附屬公司	3,176	3,330
向以下公司提供鐵道線路養護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6,487	14,753
向以下公司提供鐵路車輛工程及 技術服務*：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7,98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1,300
自以下公司獲得服務*：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6,405	-
向以下公司支付租金*： 中鐵建總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27 -	126 359
	127	485
向以下公司支付票據發行費*：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35	55
從以下公司收到利息收入*：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7,650	4,352

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同意的條款進行。

* 該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12月31日

33. 關連方交易(續)

(b) 關連方未償還餘額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存款	729,195	167,0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6,844	69,028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3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7,842	196,4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004	5,989
免息其他借款： 應付中國鐵建款項	—	105,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無抵押並根據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且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擁有類似信貸條款。

其他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3. 關連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3,338	12,903
養老金計劃供款	458	457
	3,796	13,360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270,758	224,2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86,251	2,572,634
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	21,828	21,083
已抵押存款	45,9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406	1,223,957
	3,481,174	4,041,888

2017年12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52,961	1,135,945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214	51,260
免息其他借款	—	105,393
	1,306,175	1,292,598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等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非流動部分	156,988	—	156,988	—
可供出售投資	270,758	224,214	270,758	224,214
	427,746	224,214	427,746	224,214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免息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2017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融資部門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融資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匯報，與審計委員會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均按於自願各方間現時交易(強迫或清盤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金額計入。

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的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允價值經計及非流動性貼現效應按所報市場價格釐定。

本年度內，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級及第二級間轉換公允價值之計量方式，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之計量方式(2016年：無)。

2017年12月31日

36. 轉讓金融資產

未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內地銀行及客戶所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135,000元(2016年：人民幣138,825,000元)，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未逾期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背書票據及已清償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於背書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有關使用背書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的權利。於2017年12月31日，年內以背書票據清償而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5,000元(2016年：人民幣138,825,000元)。

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83,713,000元(2016年：人民幣33,707,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年期少於一年。遵照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在中國銀行逾期付款時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差不多所有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風險及回報轉讓。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可能承受的最高虧損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概無於年內以累計方式自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該項背書於整個年度平均作出。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資。本集團亦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均直接來自其業務營運。

2017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本集團承擔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整體而言，本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本集團同時面臨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審查並監督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借款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列值，而不會定期重估。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在賺取／發生時計入／扣自損益。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計息借款。因此市場利率整體增長／減少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除稅前利潤及合併權益產生影響。管理層可根據市場利率的變動調整浮息借款的比例以減低利率風險的重大影響。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故上述貨幣定義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監控規則及法規。

基於主要業務在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金融資產及負債的85%以上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低本集團承受有關外匯風險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2017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的淨利潤因應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令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而產生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美元」)銀行存款。

對淨利潤的影響

	匯率上升/ (下跌)	淨利潤增加/(減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10%	31,019	172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10%)	(31,019)	(17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承受的外匯風險用於當日存在的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釐定。

(c)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包含於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存置於管理層相信信譽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間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承擔信貸風險的金額。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交易，並無須持有抵押品的規定。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持續受監控，故本集團承擔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2017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因此，其面對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於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實行嚴格的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定期審視逾期結欠，藉此管理有關風險。此外，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亦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質以及客戶所從事行業之違約風險所影響。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國家級、省級及地方的中國政府機關或其他國有企業，故本集團相信，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貸能力。

關於本集團承擔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內披露。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充足的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

於2017年12月31日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52,961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214
	1,306,175

2017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35,945
免息其他借款	105,393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51,260</u>
	<u>1,292,598</u>

(e)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減少之風險。本集團於所承擔之股本價格風險來自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2)之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之上市投資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根據各報告期末所報市場價格於計入非流動性貼現效應後估值。

以下證券交易所在年內最接近各報告期末時之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股市指數，以及於報告期內之相對最高位和最低位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高/低		高/低
香港		30,200		24,364
- 恒生指數	29,919	21,884	22,001	/18,279

2017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股本價格風險(續)

下表顯示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每10%變動時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乃按各報告期末時之賬面值計算。就此分析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其影響視作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構成之影響，當中並無計及可能影響損益之因素，例如減值。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投資：			
可供出售	10%	23,015	19,058
	(10%)	(23,015)	(19,058)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及優質產品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抵減債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以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免息其他借款、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資本指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7年12月31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並在必要時及時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2)	1,252,961	1,135,945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3,214	51,260
免息其他借款	-	105,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1,556,406)	(1,223,957)
已抵押存款(附註21)	(45,931)	-
債務淨額	(296,162)	68,64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378,315	5,533,26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債務淨額及權益	5,082,153	5,601,909
資本負債比率	(6%)	1%

38.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2月28日建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1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詳情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61,876	770,216
可供出售投資	270,758	224,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075	813,7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7,391	253,675
其他無形資產	4,337	5,413
貿易應收款項	156,988	-
長期預付款項	19,152	19,152
遞延稅項資產	23,190	7,4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46,767	2,093,852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283	6,283
存貨	1,280,687	924,2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46,293	2,154,946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213	99,177
已抵押存款	40,8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190	1,179,353
流動資產總額	4,202,472	4,364,019

2017年12月31日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77,759	794,1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8,547	270,076
應繳稅款	—	13,362
設定受益計劃	380	650
撥備	1,787	4,100
政府補助	—	4,871
流動負債總額	1,008,473	1,087,219
流動資產淨額	3,193,999	3,276,80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240,766	5,370,652
非流動負債		
設定受益計劃	240	720
政府補助	—	12,442
遞延稅項負債	32,669	25,6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909	38,849
淨資產	5,207,857	5,331,80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19,884	1,519,884
儲備(附註)	3,687,973	3,811,919
權益總額	5,207,857	5,331,803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利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設定受益 計劃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276,616	-	47,068	125,437	159,333	(10,262)	3,598,192
年內利潤	-	-	-	288,206	-	-	288,20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13,777)	-	(13,777)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 計量收益，扣除 稅項	-	-	-	-	-	93	93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288,206	(13,777)	93	274,522
已宣派股息	-	-	-	(60,795)	-	-	(60,795)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	-	28,820	(28,820)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5,882	-	(5,882)	-	-	-
使用特別儲備	-	(5,882)	-	5,882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3,276,616	-	75,888	324,028	145,556	(10,169)	3,811,919
年內利潤	-	-	-	84,937	-	-	84,93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39,562	-	39,562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 計量虧損，扣除 稅項	-	-	-	-	-	(93)	(93)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	-	84,937	39,562	(93)	124,406
已宣派股息	-	-	-	(243,181)	-	-	(243,181)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	-	8,494	(8,494)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5,156	-	(5,156)	-	-	-
使用特別儲備	-	(5,156)	-	5,156	-	-	-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 的業務合併	(5,171)	-	-	-	-	-	(5,171)
於2017年12月31日	3,271,445	-	84,382	157,290	185,118	(10,262)	3,687,973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2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公司基本資料

1	法定中文名稱 法定英文名稱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2	授權代表	陳永祥 羅振飈
3	聯席公司秘書	馬昌華 羅振飈
	註冊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金馬鎮羊方旺384號
	電話	+86 871 63831988
	傳真	+86 871 63831000
	互聯網址	http://www.crcce.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23樓
4	上市信息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股份簡稱：鐵建裝備
5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6 | 法律顧問 |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
| | |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
F408室 |
| 7 | 核數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

詞彙表

奧通達公司	指	昆明奧通達鐵路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鐵建總公司	指	中國鐵道建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鐵建重工	指	中國鐵建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維通公司	指	昆明廣維通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詞彙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恒源商務公司	指	昆明中鐵恒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昆維通公司	指	北京昆維通鐵路機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瑞維通公司	指	北京瑞維通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